蘇氏易傳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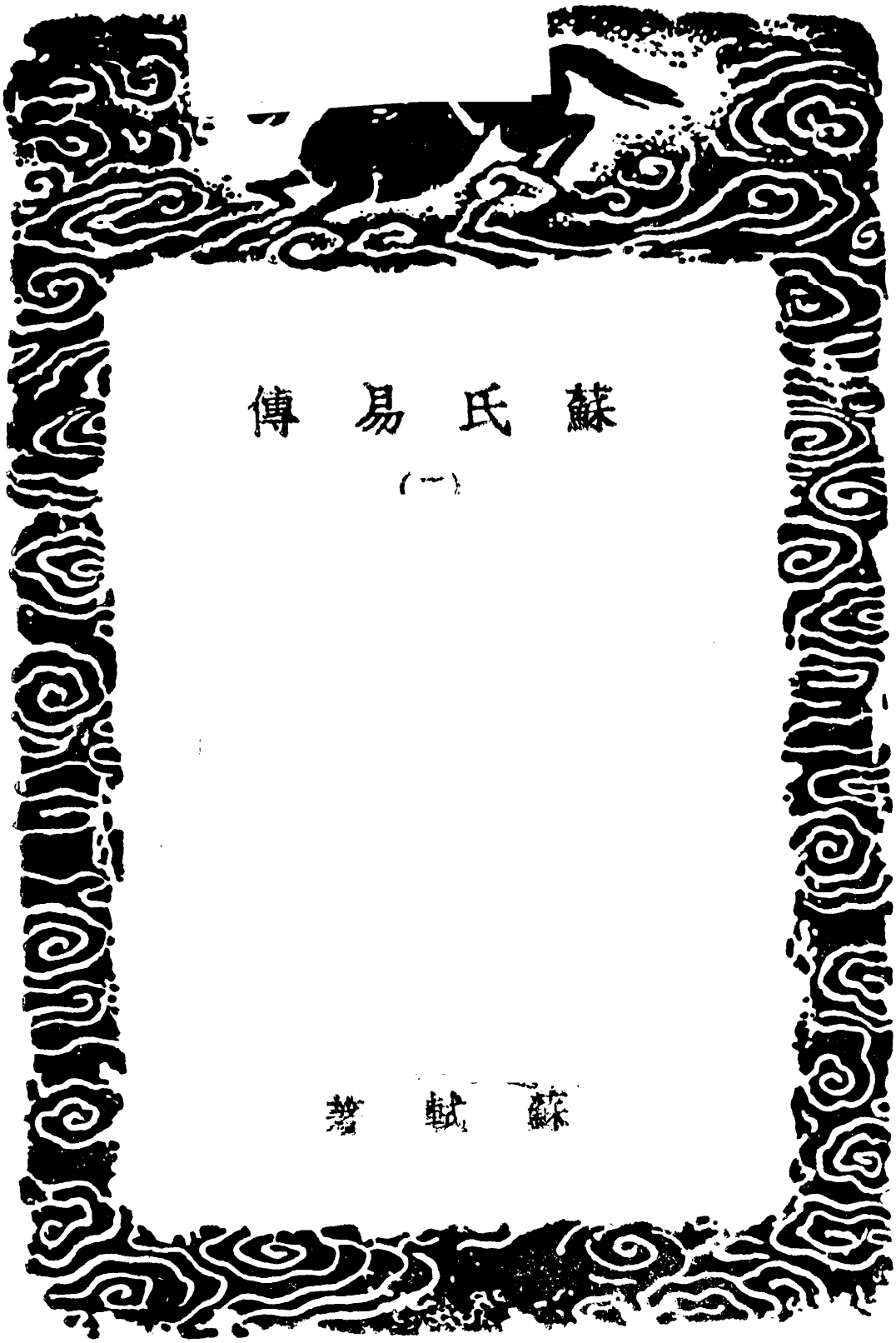

蘇氏易傳

（一）

蘇軾著

蘇氏易傳卷之五

䷪乾下兌上夬揚于王庭孚號有厲告自邑不利卽戎利有攸往彖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揚于王庭柔乘五剛也孚號有厲其危乃光也

五陽而一陰陰至寡弱而皆重於決者以其得所附也上六之所乘者九五之剛所謂王也欲決上六必暴揚之於王之庭此其勢有不便者故五陽雖相信而不忘警以爲有危道焉號者所以警也在强而知危所以光也

告自邑不利卽戎所尙乃窮也

邑者民之所在也與小人處必先附其民彼无民將无與立戎、上六也五陽之强足以卽之有餘然而不卽也此所以不窮也自以爲不足雖弱有餘自以爲足雖强有所止矣故其所尙乃所以窮也

利有攸往剛長乃終也

陽盈則變溢溢則變覆故利有攸往往則有所施用所以求不盈也

象曰澤上於天夬君子以施祿及下居德則忌

君子之於祿利欲其在人德業欲其在己孔子曰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澤上於天其勢不居故君子以施祿不以居德

初九。壯于前趾。往不勝爲咎。象曰。不勝而往。咎也。

大壯之長則爲夬。故夬之初九。與大壯之初九无異也。大壯之初九曰壯于趾。而夬之初九曰壯于前趾。二者皆有羊之象。見於其所施壯之爻。是以知其无異也。曰前者。通大壯之辭也。必通大壯而爲辭者。明其所壯同而所遇異也。大壯之初九。施壯于震。震吾朋也。觸而遇其朋。是以決藩而遂之。因以爲用夬之初九。施壯于兌。兌非吾朋也。苟不能勝。則往見牽矣。豈復決藩而遂我哉。君子之動。見勝而後往。故勝在往前。不能必勝而往。宜其爲咎也。

九二。惕號。莫夜有戎。勿恤。象曰。有戎勿恤。得中道也。

戎。上六也。惕號莫夜警也。有戎勿恤。靜也。能靜而不忘警。能警而不用。得中道矣。與大壯九二貞吉同。故皆稱其得中。

九三。壯于頄。有凶。君子夬夬。獨行遇雨。若濡有慍。无咎。象曰。君子夬夬。終无咎也。

上六爲臀。故九三爲頄。與小人處而壯見于面顏。有凶之道矣。易凡稱其尤者申言之。乾乾謙謙蹇蹇之類是也。九三之所以見壯于面顏者。避私其配之嫌也。故告之以不然。曰九三之君子。以陽居陽。夬之尤者也。何嫌于私其配也哉。苟舍其朋而獨行。以答其配。使上六之陰和洽而爲雨。以至於濡。雖有不知我心而慍者。然終必无咎。

九四。臀无膚。其行次且。牽羊悔亡。聞言不信。象曰。其行次且。位不當也。聞言不信。聰不明也。

上六九四之所謂臀也。困之六三據于蒺藜。故初六之臀困於株木。夬之上六見夬。故九四之臀无膚。皆謂其同體之末者爲臀也。與衆陽處而同體者見夬。故其行次且而不安也。羊者初九也。初九之觸則我之悔也。而能牽之。故悔亡。雖能悔亡。而聰不明矣。孰與大壯。九四既悔亡而得壯輿哉。夫君子惟能釋怨而收士。故爲之聰明者衆。大壯之九四是也。今初九觸我。我牽而縻之莫肯釋。則懼者衆矣。雖其左右前後。將无不可疑。故聞言不信。

九五莧陸夬夬。中行无咎。象曰。中行无咎。中未光也。

上六之不足夬。莧如陸也。九五以陽居陽。夬之尤者也。於所不足夬。用夬之尤。雖中而未光。故中行无咎。中行者反與四陽處而釋上六也。此與上六爲同體者。與九四均爾。然不至於次且者。以其剛之全也。剛之全者。則不戚其同體之傷矣。故九四之象。以爲位不當也。

上六。无號。終有凶。象曰。无號之凶。終不可長也。

无號者不警也。陽不吾警。則吾或有以乘之矣。然終亦必凶。

䷫巽下乾上 姤。女壯。勿用取女。彖曰。姤。遇也。柔遇剛也。勿用取女。不可與長也。

姤者。所遇而合。无適意之謂也。故其女不可與長。

天地相遇。品物咸章也。

姤者乾之末坤之始也。故曰天地相遇。以四時言之。則建午之月。品物咸章之際也。易曰萬物相見乎

離。

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姤之時義大矣哉。

剛者二也。中正者五也。陰之長。自九二之亡而後爲遯。始无臣也。自九五之亡而後爲剝。始无君也。姤之世。上有君。下有臣。君子欲有爲。无所不可。故曰剛遇中正。天下大行也。

象曰。天下有風。姤。后以施命誥四方。初六。繫于金柅。貞吉。有攸往。見凶。羸豕孚蹢躅。象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

剛而能止物者謂之金柅。九二是也。初六之勢。足以兼獲五陽。然其始遇而合者九二也。既合不貞。又捨而之他。則終身无所容矣。故以繫二而貞爲吉。有所往見爲凶。初六者羸豕也。雖羸而不可信者。以權在焉。以其羸而信之。則蹢躅而不可制矣。

九二。包有魚。无咎。不利賓。象曰。包有魚。義不及賓也。

魚者初六也。包者魚之所不能脫也。賓者九四也。姤者主求民之時。非民求主之時也。故近而先者得之。遠而後者不得也。不論其應與否也。嫌其若有咎。故曰无咎。

九三。臀无膚。其行次且。厲。无大咎。象曰。其行次且。行未牽也。

以姤之初六爲夬之上六。則姤之九三。夬之九四也。故其象同。九三之所謂臀者。初六。初六剝陽而進者也。處衆陽之間而同體者。有剝陽之陰。宜其次且而不安也。夬之九四。下牽初九之羊。故有聰不明

之咎而九三无是也故雖危无大咎而象曰行未牽也
九四包无魚起凶象曰无魚之凶遠民也
既已失民起而爭之則凶
九五以杞包瓜含章有隕自天象曰九五含章中正也有隕自天志不舍命也
金柅也包也杞也皆九二也豕也魚也瓜也皆初六也杞枸檵也木之至庳者也包瓜者籠而有之也
瓜之爲物得所附而後止不得所附則攀援而求无所不至幸而遇喬木則雖欲抑之不可得矣故授
之以杞則杞能籠而有之杞之所至瓜之所及也九五者姤之主也知初六之勢將至於剝盡而後止
故授之以九二九二之所至初六之所及也姤者陰長之卦而九五以至陽而勝之故曰含章凡陰中
之陽爲章陰長而消陽天之命也有以勝之人之志也君子不以命廢志故九五之志堅則必有自天
而隕者言人之至者天不能勝也
上九姤其角吝无咎象曰姤其角上窮吝也
剛之上窮者角也姤其角以是爲姤也以角爲姤物之所不樂遇也小人雖不能合而君子亦无自入
焉故吝无咎
三三坤下兌上萃亨王假有廟利見大人亨利貞用大牲吉利有攸往彖曰萃聚也順以說剛中而應故
聚也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

易曰方以類聚物以羣分有聚必有黨有黨必有爭故萃者爭之大也盍取其爻而觀之五能萃二四能萃初近四而无應則四能萃三近五而无應則五能萃上此豈非其交爭之際也哉且天下亦未有萃于一者也大人者惟能因其所萃而卽以付之故物有不萃於我而天下之能萃物者非我莫能容之其爲萃也大矣順以說剛中而應者二與五而已而足以爲萃乎曰足矣有餘矣從我者納之不從者付之其所欲從此大人也故萃有二亨萃未有不亨者而其未見大人也則亨而不正不正者爭非其有之謂也故曰利見大人亨聚以正也大人者爲可以聚物之道而已王至於有廟而盡其孝亨非安且暇不能物見其安且暇安得不聚而歸之此聚之正也

用大牲吉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易之言蔦盥禴享非正言也皆有寄焉用大牲者猶曰用大利祿云爾易曰何以聚人曰財所聚者大則所用者不可小矣天之命者爲是物主非以厚我也坐而享之則過矣故利有攸往順天命也

觀其所聚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不期而聚者必其至情也

象曰澤上于地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

王弼曰聚而無防則衆生心

初六有孚不終乃亂乃萃若號一握爲笑勿恤往无咎象曰乃亂乃萃其志亂也

初六之所應者九四也九四有信之者而不終六三是也始以无應而萃於四終以四之有應咨嗟而去之故其象曰萃如嗟如此志亂而苟聚者也若號一握爲笑者號且笑也一握者其聲也號笑雜也君子之於禍福審矣故笑則不號號則不笑先否而後通則先號而後笑未有號笑雜者也此其志已亂焉能爲我寇哉故勿恤往无咎

六二引吉无咎孚乃利用禴象曰引吉无咎中未變也

陰之從陽以難進爲吉六二得位而安其中不急於變志以從上者也故九五引之而後從引之而後從則其聚也固是以吉而无復有咎禴者禮之薄者也故用於既信之後上以利祿聚之下豈以利祿報之哉故上用大牲而下用禴以爲有重於此者矣

六三萃如嗟如无攸利往无咎小吝象曰往无咎上巽也

六三之萃於四四與我與初皆不利也去而之上上亦无應巽而納我者也故雖小吝而无咎

九四大吉无咎象曰大吉无咎位不當也

非其位而有聚物之權五之所忌也非大吉則有咎矣

九五萃有位无咎匪孚元永貞悔亡象曰萃有位志未光也

九五萃之主也萃有四陰而九四分其二以位爲心者未有能容此者也故曰萃有位无咎存位以忌四爲无咎而已志不光矣惟大人爲能忘位以任四夫能忘位以任四則四且爲吾用而二陰者獨何

往哉匪孚者非其所孚也元者始也元永貞者始既以從之則終身爲之貞也自六二之外皆非我之所孚也非我之所孚則我不求聚使各得永貞於其始之所從悔亡之道也

上六齎咨涕洟无咎象曰齎咨涕洟未安上也

未安上者不樂在五上也

䷭巽下坤上升元亨用見大人勿恤南征吉彖曰柔以時升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用見大人勿恤有慶也

巽之爲物非能破堅達強者也幸而遇坤故能升其升也有時故曰柔以時升坤既順之五又應之是以大亨大人之於物也危者安之易者懼之下巽而上順質柔而遇易志得而輕進以此見大人所畏者也故不曰利雖不利不可不見也見而知畏其爲利也大矣利之遠者曰慶以其有慶故雖有畏勿恤也

南征吉志行也

象曰巽而順剛中而應是以大亨而六五爲升階由此觀之非獨巽之上卽坤亦坤之下援巽也巽之求坤坤之求巽皆會於南南征吉二者相求之謂也

象曰地中生木升君子以順德積小以高大初六允升大吉象曰允升大吉上合志也

所以爲升者巽也所以爲巽者初也升之制在初故初六雖陰柔而其於升也蓋誠能之故曰允升陰

升而遇陽。若陽升而遇陰。皆得其所升者也。初六以誠能之資而遇九二。宜其爲吉之大者矣。

九二。孚乃利用禴。无咎。象曰。九二之孚。有喜也。

九二升而遇九三。蓋升而窮者也。雖窮於三而配於五。窮而之五。五亦无所升而納之。故薄禮可以相慶而无咎也。

六五。升虛邑。象曰。升虛邑。无所疑也。

九三以陽用陽。其升也果矣。六四以陰居陰。其避之也審矣。故曰升虛邑无所疑也。不言吉者。以至强克至弱。其爲禍福未可知也。存乎其人而已。

六四。王用亨于岐山。吉无咎。象曰。王用亨于岐山。順事也。

上有所適。下升而避之。失於此而償於彼。雖不爭可也。人或能之。今六四下爲三之所升。而上不爲五之所納。此人情必爭之際也。然且不爭而虛邑以待之。非仁人其孰能爲此。大王避狄於豳而亨於岐方。其去豳也。豈知百姓之相從而不去哉。亦以順物之勢而已。以此獲吉。夫何咎之有。

六五。貞吉。升階。象曰。貞吉升階。大得志也。

貞者貞於九二也。巽之所以能升者。以六五之應也。曰。此升之階也。階者。有可升之道焉。我惟爲階。故人升之。我不爲階。而人何自升哉。木之生也。克土而後能升。而土以生木爲功。未有木生而土不願者也。故階而升。則六五爲得志矣。

上六。冥升利于不息之貞。象曰。冥升在上。消不富也。

冥者君子之所息也。升至上六。宜息也。然而不息。則消之道也。施於不息之正者則可。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求在我者。此不息之正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求在外者。此不息之不正者也。

䷮坎下兌上　困亨貞大人吉无咎有言不信。彖曰。困剛揜也。

九二爲初六六三之所揜。九四九五爲六三上六之所揜。故困。困者坐而見制。无能爲之辭也。陰之害陽者多矣。然皆有以侵之。夫惟侵之。是以陰不能堪而至於戰。戰者有危道也。而无所謂困。困之世。惟不見侵而見揜。陰有以消陽。而陽无所致其怒。其爲害也深矣。險以說。困而不失其所亨。其惟君子乎。貞大人吉。以剛中也。

剛中者二也。二之謂大人。貞於大人而後吉者五也。

有言不信。尚口乃窮也。象曰。澤无水。困。君子以致命遂志。

水潤下者也。在澤上則居。在澤下則逝矣。故水在澤下。爲澤无水。命與志不相謀者也。故各致其極而任其所至也。

初六。臀困于株木。入于幽谷。三歲不覿。象曰。入于幽谷。幽不明也。

初六揜九二者也。揜者非一人之所能。故初六之揜九二。必將有待於六三。六三則其所謂臀也。臀得其所據而後其身能有所爲。今六三之所據者蒺藜也。則臀已困于株木。身且廢矣。株木也。蒺藜也。皆

非臀之所據者也。夫以柔助剛。則其幽可明。以柔揜剛。其誰明之。入谷者也。有配在四而不善二。是以三歲不得見也。

九二。困于酒食。朱紱方來。利用享祀。征凶。无咎。象曰。困于酒食。中有慶也。

困之世。利以柔用剛。二與五皆剛者也。二以柔用之。而五以剛用之。天下之易懷者。惟小人也。方其見揜也。爭之以力。雖刀鋸有不足。而將懷之也。則酒食有餘矣。故九二困于酒食。所以懷小人也。九五則不然。揜我下者我剝之。揜我上者我刖之。輕用其威。威窮而劫不服。乃大困也。既困則无助。則雖欲不求二不可得矣。赤紱者。所以爵命二也。故曰困于赤紱。五以赤紱爲困。而二以是爲方來。言此五之所困。而二之所不求而至也。困而求二。乃徐有說。以其用說爲已晚矣。說於未困。則其所以爲說者小。故九二之所困者。酒食而已。說於已困。則其所以爲說者重。故九五之所困者。爵命也。祭祀者。人之求神。而神無求也。祭之者人也。享之者神也。五求二。故祭之。二不求五。故享之而已。享之者固不征。而征以求之。故凶。雖然。其義則不可咎。以其所從者君也。

六三。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象曰。據于蒺藜。乘剛也。入于其宮。不見其妻。不祥也。

六三上揜四下揜二者也。堅而不可勝者石也。四之謂石。傷而不可據者蒺藜也。二之謂蒺藜。六三陰也。而居于陽。自以爲陽。而求配於上。六不祥也。三之應在上。而上六非其應也。宮則是矣。而非其妻。故曰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小人易合而難久。故困之三陰。其始相與締交而揜剛。其終初六之臀困六

三之妻亡。

九四。來徐徐。困于金車。吝。有終。象曰。來徐徐。志在下也。雖不當位。有與也。

初六我之配二之所惡也。二剛而在下。載已者也。故爲金車。欲下從初六而困於二。故其來徐徐。不急於配。配之所怨。剛之所與也。故雖吝而有終。

九五。劓刖。困于赤紱。乃徐有說。利用祭祀。

其曰赤紱正也。朱紱嚴之也。下受上之辭也。

象曰。劓刖。志未得也。乃徐有說。以中直也。利用祭祀。受福也。

用九二也。

上六。困于葛藟。于臲卼。曰動悔。有悔。征吉。

柔而牽已者葛藟也。三之謂葛藟。剛而難乘者臲卼也。五之謂臲卼。上六困於此二者而不能去。則謀全之過也。曰不可動。動且有悔。而不知其不動乃所以有悔也。上无揜我者。則吉莫如征也。而不征。何哉。以柔用剛。則乘之者至以爲蒺藜。以剛用剛。則乘之者以爲臲卼而已。

象曰。困于葛藟。未當也。

上六足以爲配。而六三未足以當也。

動悔有悔。吉行也。

☴☵巽下坎上井。改邑不改井。无喪无得。往來井井。汔至亦未繘井。羸其甁。凶。彖曰。巽乎水而上水。井。井養而不窮也。改邑不改井。乃以剛中也。汔至亦未繘井。未有功也。羸其甁。是以凶也。

食者往也。不食者來也。食不食存乎人。所以爲井者存乎己。存乎人者二。存乎己者一。故曰往來井井。汔、燥也。至井而未及水曰汔。至得水而未出井曰未繘井。井未嘗有得喪。繘井之爲功。羸甁之爲凶。在汲者爾。

象曰。木上有水。井。君子以勞民勸相。

人之於井。未有鋼之者也。故君子推是道以勞民勸相。

初六。井泥不食。舊井无禽。象曰。井泥不食。下也。舊井无禽。時舍也。

易以所居爲邪正。然不可必也。惟井爲可必。井未有在潔而不清。處穢而不濁者也。故卽其所居而邪正決矣。孔子曰。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初六惡之所鍾也。君子所受於天者无幾。養之則日新。不養則日亡。擇居所以養也。彖曰。井養而不窮。所以養井者。豈有他哉。得其所居則潔。潔則食。食則日新。日新故不窮。井泥者无禽之漸也。泥而不食則廢矣。舊井廢井也。其始无人。其終无禽。无人猶可治也。无禽不可治也。所以爲井者亡矣。故時皆舍之。

九二。井谷射鮒。甕敝漏。象曰。井谷射鮒。无與也。

九二居非其正。故无應於上。則趨下而已也。下趨者谷之道也。失井之道而爲谷。故曰井谷。九二之所

趨者初六也。初六之謂鮒。井而有鮒。則人惡之矣。然猶得志於甕。何也。彼有利器而肯以我汙之歟。此必敝漏之甕。非是甕不汲是井也。

九三。井渫不食。爲我心惻。可用汲。王明並受其福。象曰。井渫不食。行惻也。求王明。受福也。

渫、潔也。九三居得其正。井潔者也。井潔而不食。何哉。不中也。不中者。非邑居之所會也。故不食。井未有以不食爲戚者也。凡爲我惻者。皆行道之人爾。故曰行惻。行惻者。明人之惻我。而非我之自惻也。是井則非敝漏之甕所能容矣。故擇其可用汲者曰。孰可用者哉。其惟器之潔者乎。器之潔。則王之明者也。器潔王明。則受福者非獨在我而已。

六四。井甃。无咎。象曰。井甃无咎。修井也。

修、潔也。陽爲動。爲實。陰爲靜。爲虛。泉者所以爲井也。動也。實也。井者泉之所寄也。靜也。虛也。故三陽爲泉。三陰爲井。初六最下。故曰泥。上六最上。故曰收。六四居其間而不失正。故曰甃。甃之於井。所以禦惡而潔井也。井待是而潔。故无咎。

九五。井洌。寒泉食。象曰。寒泉之食。中正也。

此其正與九三一也。所以食者中也。

上六。井收勿幕。有孚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成也。

收者甃之上窮也。收非所以爲井。而井之權在收。夫苟幕之。則下雖有寒泉而不達。上雖有汲者而不

獲故勿幕則有孚元吉

☲☱離下兌上革巳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彖曰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巳日乃孚革而信之文明以說大亨以正革而當其悔乃亡

水火則有男女之象然後能相生此非水火也二女同居而已二女同居則睽所以不睽者兌欲下而遇離離欲下而遇兌雖欲相違而不能也既不相得又不相違則不能无相攻攻而不已必有一勝勝者斯革之矣火能革金離革兌者也故曰革火者金之所畏也而金非火則无以就器用器成而後知火之利也故夫革不信於革之日而信於巳革之日以其始之不信是以知悔者革之所不能免也特有以亡之爾

天地革而四時成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革之時大矣哉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

歷者天事也時者人事也

初九鞏用黃牛之革象曰鞏用黃牛不可以有爲也

以卦言之則離革兌者也以爻言之則陽革陰者也六爻皆以陽革陰故初九九三九四九五四者所以革人而六二上六者人革之初九九三所以爲革者火也而六二者火之所附初九九三之所欲革者也火以有所附爲利而所附者以得火爲災故初九九三常願六二之留而不去也夫六二苟留而不去其見革也无日矣六二之欲去如遯之九三之欲遯也故初九當用遯之六二所以執九三者固

而留之。六二之所以去者。以我有革之之意也。故不可以有爲。有爲則革之之意見矣。

六二。巳日乃革之。征吉。无咎。象曰。巳日革之。行有嘉也。

初九之所以固我。非愛我也。畏我去之。故未見其革爾。徒見其今之固我而不我革。以爲可信而與之處。則及矣。君子見幾而作。彼今日不革。巳日必革之。故征吉。爲初九計。則宜留。自爲計。則宜征。六二之所謂嘉者五也。五之所以爲革者。與初異矣。捨初從五。其吉也豈復有咎哉。

九三。征凶。貞厲。革言三就。有孚。象曰。革言三就。又何之矣。

九三有應於上。故其意常欲征也。六二之所以不得去者。以我乘之也。捨之而征。則二去矣。二苟去之。則我與初九无所施其革。二陽相灼。而喪其所附。則窮之道也。故征凶貞厲。貞者不征之謂也。不征則與六二處而不相得。以相革者也。故危。雖危而不凶。言者以也。革言三就。猶曰革以三成。三者相持而成革。明二之不可去也。二存則初與三相信。二去則初與三相疑。此必然之勢也。故曰革言三就有孚。

九四。悔亡。有孚改命。吉。象曰。改命之吉。信志也。

下之二陽以火爲革者也。故見革者。惟欲去之。此德不足者也。德不足而革。則所革者亡。革者亦凶。故初九九三。皆以六二之留爲吉也。上之二陽則不然。其革也以說。革而人莫不說。非有德者其孰能之。

九四未當位者也。未當位而革。故悔。革而說。故悔亡。有孚也。改命者始受命也。雖未當位而志自信矣。

九五。大人虎變。未占有孚。象曰。大人虎變。其文炳也。

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虎有文而能神者也豹有文而不能神者也故大人爲虎君子爲豹非大人而革者皆毀人以自成廢人以自興故人之從之也疑見其可從而後信若大人之革也則在我而已炳然日新天下之所謂文者自廢矣此豈待占而後信者哉

上六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征凶居貞吉象曰君子豹變其文蔚也小人革面順以從君也

上六見革於大人者也此見革者君子也則其向之未革乃其避世之遇爾豹生而有文豈其无素而能爲之哉若小人也則革面而已朝爲寇讐莫爲腹心无足怪者下之二陽德不足者也故六二以征爲吉上之二陽大人也故上六以征爲凶

三二 巽下離上 鼎元吉亨彖曰鼎象也

象者可見之謂也天之生物不可見既生而剛強之者可見也聖人之創業其所以創之者不可見其成就熟好使之堅凝而不壞者可見也故象曰君子以正位凝命革所以改命而鼎所以凝之也知革而不知鼎則上下之分不明而位不正雖其所受於天者流泛而不可知矣

以木巽火亨飪也聖人亨以享上帝而大亨以養聖賢

大器非器也大亨非亨也取鼎之用而施之天下謂之大亨鼎之用極於享帝而已以其道養聖賢則亨之大者也國有聖賢則君位定而天命固矣

巽而耳目聰明柔進而上行得中而應乎剛是以元亨

元亨所謂元吉亨也。柔進而上行者五也。五得中而應乎剛。則所以爲耳目者巽也。象曰。木上有火。鼎君子以正位凝命。初六。鼎顛趾。利出否。得妾以其子。无咎。象曰。鼎顛趾。未悖也。利出否。以從貴也。

六爻皆鼎也。當其處者有其象。故以初爲趾。二與三四爲腹。而實在焉。五與上爲耳。初六上應九四。顛趾之象也。夫鼎。聖人將以正位凝命。亨而熟之。至於可食而後已。苟有不善者在焉。則善與不善皆亨而並熟。而善者棄矣。鼎於是未有實也。故及其未有實而顛之。以出其不善。如待其有實。則夫不善已汙之矣。實非吾之所欲棄也。於是焉而顛之。以其所欲棄。出其所不欲棄。則天下之亂。或自是起矣。故曰鼎顛趾。未悖也。顛趾而出否。盡去之道也。盡去之則患鼎无實。聖人之於人也。責其身不問其所從。論其今不攷其素。苟辟且角。犁牛之子可也。鼎雖以出否爲利。而擇之太詳。求之太備。天下无完人。故曰得妾以其子。无咎。從其子之爲貴。則其出於妾者可忘也。

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我能即。吉。象曰。鼎有實。愼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

九二始有實者。仇者六五也。所謂耳也。九二之實。六五之所舉也。故其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仇有疾而不能即我。畏九四也。鼎以耳行。故耳能即之則食。不能即之則不食。之道也。始有實者。以不食爲吉。惡其未足而輕用之也。故曰鼎有實。愼所之也。

九三。鼎耳革。其行塞。雉膏不食。方雨虧悔。終吉。象曰。鼎耳革。失其義也。

耳、上九也。九三之實。上九之所舉也。熟物之謂革。鼎之熟物。以腹不以耳。而上九離之極。火之所炎。以耳革者也。耳之受炎也。足以廢塞其行。而不足以革。故曰鼎耳革。失其義也。九三、實之將盈者也。於是可食矣。而其行廢。故雖有雉膏而不食也。耳以兩舉者也。六五之耳可鉉。而上九之耳不可鉉。則六五雖欲獨舉得乎。陰欲行而陽欲留。其爲悔也大矣。故至於雨然後悔虧。而終吉。雨者陰陽之和。玉鉉之功也。

九四。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象曰。覆公餗。信如何也。

鼎之量極於四。其上則耳矣。受實必有餘量。以爲溢地也。故九三以不食爲憂。明不可復加也。至於九四溢則覆矣。故孔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少而任重。鮮不及矣。方其未及也。必有告之者而不信。及其已信。則无如之何矣。

六五。鼎黃耳金鉉。利貞。象曰。鼎黃耳。中以爲實也。上九。鼎玉鉉。大吉。无不利。象曰。玉鉉在上。剛柔節也。

六五上九。皆所謂耳也。上九之耳見於九三。故不復出也。在炎而不灼者玉也。金則廢矣。六五之爲耳也。中而不亢。柔而有容。故曰黃耳。則其所以爲鉉者。以金足矣。上九之爲耳也。炎而灼。不可以迫。故曰耳革。則其所以爲鉉者。玉而後可。金鉉可以及五。而不可以及上。玉鉉則可以兩及矣。可以兩及。則上九之剛。六五之柔。我爲之節也。九二之實。利在於不食。故六五之耳。利在於貞。而不行。九三之實。以不食爲憂。故上九之耳。得玉鉉則大吉无不利。无不利者。上與五與三之所利也。以鼎熟物。人皆能之。至

於鼎盈而憂溢。耳炎而不可舉。非玉鉉不能。此鼎之所以養聖賢也。

☳☳震下震上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震驚百里。不喪匕鬯。彖曰。震亨。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震驚百里。驚遠而懼邇也。出可以守宗廟社稷。以爲祭主也。

震者陽德之先。震陰而達陽者也。故亨。震驚百里。言其及遠也。不喪匕鬯。言其和也。若震而不和。則必有傾仆隕墜者矣。匕鬯、祭器也。必取祭器者。以見震長子也。若威而不猛。則可以爲祭主矣。出之爲言見也。

象曰。洊雷震。君子以恐懼修省。初九。震來虩虩。後笑言啞啞。吉。

二陽震物者也。四陰見震者也。震之爲道。以威達德者也。故可試而不可遂。試則養而无窮。遂則玩而不終。初九試而不遂者也。以虩虩之震。而繼之以啞啞之笑。明其不常用也。惟其不常用。故四陰莫敢犯其鋒。皆逃避而後免也。

象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笑言啞啞。後有則也。

以其威之不常用。故知其所以震物者。非以害之。欲其恐而致福也。有則者。言其不遂也。

六二。震來厲。億喪貝。躋于九陵。勿逐。七日得。象曰。震來厲。乘剛也。

初九之威。不可犯也。來則危。往則安。故雖喪貝而勿逐。躋于九陵以避之。以初九之不遂其震而繼之以笑言也。故七日可以得所喪也。喪貝以明初九之威。七日得以明初九之不以威窮物也。

六三震蘇蘇震行无眚象曰震蘇蘇位不當也

六三不鄰於震矣而猶蘇蘇然懼也行而避之然後无眚以明初九之威能及遠也

九四震遂泥象曰震遂泥未光也

震於已震之後遂而不知止者也故泥泥者以言其不能及遠也故二陰皆以處而不避爲吉

六五震往來厲億无喪有事象曰震往來厲危行也其事在中大无喪也

九四以其遂泥之威加于六五非六五之所當畏其衰可坐而待也夫九四雖未可乘然往而避之則過矣故曰往來厲往來皆危則以處爲安矣九四之威既已泥矣豈復能如初九一震而喪六二之貝哉以六五居中處而待之非獨无喪億將有功故曰億无喪有事

上六震索索視矍矍征凶震不于其躬于其鄰无咎婚媾有言象曰震索索中未得也雖凶无咎畏鄰戒也

九四至此其實不能爲徒襲其餘威以加上六上六未得其已衰之情故猶索索矍矍而畏之苟畏之不已而征以避之則四張而不可止矣故凶聖人知其不足避也故告之曰震不于其躬于其鄰言九四之威僅可以及五而不及上可以戒而无咎无庸征也九四始欲以威加物及其泥而物莫之畏也則其及於上六者有言而已衰之甚也六爻皆无應故九四雖有二陰得稱婚媾也六二喪貝而五无喪六三震行无眚而上六征凶九四之不及初也遠矣

䷳艮下艮上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彖曰。艮。止也。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艮其止。止其所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是以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无咎也。所貴於聖人者。非貴其靜而不交于物。貴其與物皆入于吉凶之域而不亂也。故夫艮聖人將有所施之。艮、止也。止與靜相近而不同。方其動而止之。則靜之始也。方其靜而止之。則動之先也。故曰。時止則止。時行則行。動靜不失其時。其道光明。此言艮之得其所施者也。施之於天下之至動。是以爲頤。施之於天下之至健。是以爲大畜。今夫兼山艮。是施之於背而已。背固已止矣。艮何加焉。所以爲梶者爲輪也。所以爲防者爲水也。今也不然。爲輿爲梶。爲山爲防。不亦近於固歟。故曰艮其止。止其所也。此所以不獲其身也。上下敵應。不相與也。此所以行其庭不見其人也。物各止於其所。是果能止也哉。背止於身。身與之動而背不知也。今我施止於物之所止。有大於是物者。則挾而與之趨矣。我焉得知之。故曰艮其背。不獲其身。其庭未嘗无人也。有人焉敵應而不相與。則如无人。是道也。非向之所謂光明者也。以爲无咎而已。

象曰。兼山艮。君子以思不出其位。初六。艮其趾。无咎。利永貞。象曰。艮其趾。未失正也。六二。艮其腓。不拯其隨。其心不快。象曰。不拯其隨。未退聽也。

自趾而上至於輔。當其處者有其德。與咸一也。咸以上六爲輔。而五爲脢。艮之輔在五。而脢不取。何也。脢則背也。艮皆取諸動者而已。艮則何爲皆取於動者也。曰。卦合而觀之。見兩艮焉。見其施艮於止。故

取其體之靜者而配之曰艮其背爻別而觀之不見艮之所施而各見其所遇之位位有不同而吉凶悔吝生焉故取其體之動者而不取其靜以爲其靜者已見於卦矣上止而用下下止而聽於上此艮之正也趾能動而聽於腓者也艮其趾不害於腓之動也趾不自動而已止而聽其上上止則止上行則行此艮之正者也故利永貞腓能動而不聽於股者也故曰咸其股執其隨隨者股之德也故謂股爲隨艮其腓則股雖欲行而不能矣下止而不聽於上上雖有憂患而莫之救則上之所不快也以是爲失其正矣故曰艮其趾未失正也

九三艮其限列其夤厲薰心象曰艮其限危薰心也

三不艮於股而艮於限亦取諸動者也限者上下之際所以俛仰之節也夤者自上而屬於下者也艮於下之極則其自上而下者絕矣上下絕心之憂也心在六四故憂之及心也謂之薰

六四艮其身无咎象曰艮其身止諸躬也

咸之九四曰朋從爾思則四者心之所在也施之於一體則艮止於所施所不施者不及也施之於心則无所不及矣故曰艮其身艮得其要故无咎

六五艮其輔言有序悔亡象曰艮其輔以中正也

口欲止言欲寡

上九敦艮吉象曰敦艮之吉以厚終也

敦、益也。艮至於輔極矣而又止之。故曰敦艮。梏者不忘釋。痿者不忘起。物之情也。在止之極而不志於動。非天下之至厚其孰能之。

䷴艮下巽上漸女歸吉利貞。彖曰。漸之進也。女歸吉也。進得位。往有功也。進以正。可以正邦也。其位剛得中也。

此文轉以次相釋也。漸之中有進者。則女歸之吉也。而利於正。正者孰謂。謂得位而有功可以正邦者也。其得位者何也。剛中者也。由此觀之。女則二與四所歸則五也。

止而巽。動不窮也。

止而巽。有所觀望而後進者。故不窮。

象曰。山上有木。漸。君子以居賢德善俗。

雲上於天。天所不能居。故君子不以居德。木生於山。山能居之。山以有木爲高。故君子以是居德業。善風俗。

初六。鴻漸于干。小子厲。有言。无咎。象曰。小子之厲。義无咎也。

鴻、陽鳥而水居。在水則以得陸爲安。在陸則以得水爲樂者也。故六爻雖有陰陽之異。而皆取於鴻也。初六、鴻之在水者也。遠則无應。近則遇二。以陰適陰。故曰鴻漸于干。干、水涯也。兩陰不能相容。故爲小子之所厲。以至於有言。雖然。其所適非志於利也。則未至於六三之凶。无咎可也。

六二、鴻漸于磐、飲食衎衎、吉象曰、飲食衎衎、不素飽也、

六二、鴻之在水者也、近則遇三、遠則應五、无適而不得其遇、故擇其尤可恃者從之、二之從三也、雖近而難信、其從五也、雖遠而可恃、二陽皆陸也、在陸而尤可恃以安者磐也、九五之謂磐、六二知五之可恃、不漸於三而漸於五、則食且樂、如是衎衎、樂也、素飽、徒飽也、夫飲食何爲若是樂也、豈非以五之足恃而不徒飽歟、苟爲徒飽而已、則雖三可從、夫苟從三、則飲食末終而憂繼之矣、

九三、鴻漸于陸、夫征不復、婦孕不育、凶、利禦寇、象曰、夫征不復、離羣醜也、婦孕不育、失其道也、利用禦寇、順相保也、

九三、鴻之在陸者也、而上九非其應、故曰鴻漸于陸、无應于上而近於四、見四之可欲、則離類絕朋而趨之、故曰夫征不復、六二之從我、非正也、將視我而進退者也、上之所爲下必有甚者、九二適四而不反、則難以令於二矣、故曰婦孕不育、凶、四順於五者、而三寇之、言禦寇之利、以明三之不利也、

六四、鴻漸于木、或得其桷、无咎、象曰、或得其桷、順以巽也、

六四、鴻之在水者也、近於五而非其應、故曰鴻漸于木、木生于陸、而非鴻之所安也、鴻之爲物也、足不能握、其漸於木而无咎、蓋得其大而有容如桷者焉、九五之謂也、或者、幸而得之之辭也、无應而從非其配、非巽順何以相保乎、

九五、鴻漸于陵、婦三歲不孕、終莫之勝、吉、象曰、終莫之勝吉、得所願也、

九五、鴻之在陸者也。進而遇上九。上九、陵也。陵者陸之又高者也。進而之陵。動乎无嫌。故六二之爲婦也。三歲不孕而終莫之勝。夫以陸之陵。以爲不得其願矣。而婦爲之貞如此。則願孰大焉。故曰進以正。可以正邦也。不求之人而求之身。雖服天下可也。

上九。鴻漸于陸。其羽可用爲儀吉。象曰。其羽可用爲儀吉。不可亂也。

上九、鴻之在陸者也。上无所適。而三非其應。故曰鴻漸于陸。漸有三陽。其二爲陰之所溷。非其有應。則近而慕之。惟上九不然。夫无累於物。則其進退之際。雍容而可觀矣。

䷵兌下震上　歸妹。征凶。无攸利。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說以動。所歸妹也。

說少者人之情也。故說以動。其所歸者妹也。天地之所以交。必天降也。男女之所以合。必男下也。若女長而男少。則大過之所謂老婦士夫。烏肯下之。夫苟不下。則天地不交。男女不合矣。故歸妹者。女少而男長。女用事而男下之之謂也。夫所以下之者。豈一日之故哉。將相與終始故也。

征凶。位不當也。无攸利。柔乘剛也。

歸妹之爻。男女皆易位。柔皆乘剛。此男所以說女而致其情者。權以濟事。一用而止可也。以此而征則凶。且男女皆不利也。

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歸妹。女之方盛者也。凡物之有敝者。必自其方盛而慮之。迨其衰則无及矣。

初九。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跛能履吉。相承也。九二。眇能視。利幽人之貞。象曰。利幽人之貞。未變常也。

歸妹以陰爲君。在兌則六三是也。而初與二其娣也。在震則六五是也。而四其娣也。所以爲兌者三也。故權在君。所以爲震者四也。故權在娣。權之在君也。則君雖不才。而娣常爲之用。權之在娣也。則娣雖无能爲損益。猶要其君。六三不中而居非其位。跛眇者也。其所以能履且視者。以初與二屈而爲之娣也。二者各致其能於六三。故初九曰歸妹以娣。跛能履。征吉。六二曰眇能視。利幽人之貞。已有能履能視之才。不以自行而安爲娣。使跛者得之以征。眇者得之以視。豈非上下之常分有不可易者邪。故其象曰歸妹以娣。以恒也。而九二之象亦曰未變常也。九二亦娣也。其不言娣何也。因初九之辭也。且跛眇者一人。而爲之視履者二人。是二人者。豈可以廢一歟。故其象曰跛能履。吉相承也。是以知其皆娣也。已有其能而不自用。使无能者享其名。則九二非幽人而何哉。

六三。歸妹以須。反歸以娣。象曰。歸妹以須。未當也。

古者謂賤妾爲須。故天文有須女。六三不知其託行於初九。而自以爲能視。不知其借明於九二。而自以爲能履。是以棄娣而用須。未足以當娣也。夫二娣之助。則以跛眇見黜而歸矣。歸然後知用娣。故曰反歸以娣。

九四。歸妹愆期。遲歸有時。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九四、六五之娣也。以爲權在已。故愆期不行。以要其君。君猶待之有時焉而後歸。此其志以爲吾君必有所待而後能行者也。

六五。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吉。象曰。帝乙歸妹。不如其娣之袂良也。其位在中。以貴行也。

歸妹未有如六五之貴者也。故曰帝乙歸妹。以帝乙之妹而履得其中。則其袂之良否。不足以爲損益。非若跛者之託行。眇者之借明也。而九四欲以袂之良而加之。夫袂之良。豈足以加其君哉。月幾望者。陰疑於陽。易之所惡也。然至於娣之欲加其君。則以月幾望爲吉。以爲寧月之幾望。而无寧娣之加其君也。

上六。女承筐无實。士刲羊无血。无攸利。象曰。上六无實。承虛筐也。

歸妹男女皆異位。柔皆乘剛。此豈永終无敝者哉。上六則敝之所終也。天地之情。正大而已。大者不正。非其至情。其終必有名存實亡之禍。女承筐无實。食不續之蠹也。士刲羊无血。用已死之牲也。皆實亡之禍也。彖曰歸妹征凶。无攸利。上六處其終。故受其凶之全也。

蘇氏易傳卷之六

三三離下震上豐亨王假之勿憂宜日中彖曰豐大也明以動故豐王假之尚大也勿憂宜日中宜照天下也日中則昃月盈則食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豐者極盛之時也天下既平其勢必至於極盛故曰王假之勿憂宜日中者不憂其不至而憂其已至也宜日之中而不宜其既中也既盈而虧天地鬼神之所不免也而聖人何以處此曰豐者至足之辭也足則餘餘則溢聖人處之以不足而安所求餘故聖人无豐豐非聖人之事也

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

傳曰爲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故易至於雷電相遇則必及刑獄取其明以動也至於離與艮相遇則曰无折獄无留獄取其明以止也

初九遇其配主雖旬无咎往有尚象曰雖旬无咎過旬災也

凡人知生於憂患而患生於安佚豐之患常在於闇故爻皆以明闇爲吉凶也初九六二九三三者皆離也而有明德者也九四六五上六則所謂豐而闇者也離火也日也以下升上其性也以明發闇其德也故三離皆上適於震初九適四其配之所在也而九四非其配故曰配主旬之爲言猶曰周浹云爾尚配也九四以陽居陰不安於闇者也方其患蔽而求發則雖兩剛可以相受故曰往有尚言其與

配同也。及其闇去而明全。離之功既周浹矣。則當去之。既浹而不去。則有相疑之災。九四之爲人。可與共憂患而不可與同安樂者也。

六二。豐其蔀。日中見斗。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象曰。有孚發若。信以發志也。九三。豐其沛。日中見沫。折其右肱。无咎。象曰。豐其沛。不可大事也。折其右肱。終不可用也。

蔀、覆也。蔽之全者也。見斗、闇之甚也。沛、旆也。蔽之不全者也。沫、小明也。明闇雜者也。六五之謂蔀。上六之謂沛。何也。二者皆陰也。而六五處中。居闇以求明。上六處高。強明以自用。六二之適五也。適於全蔽而甚闇者也。夫蔽全則患蔽也深。闇甚則求明也力。六五之闇。不發則已。發之則明矣。故曰往得疑疾。有孚發若。吉。以陰適陰。其始未有不疑者也。六二雖陰。而所以爲離明之所自出也。故始疑而終信也。若夫九三之適上六。則適於明闇雜者也。用人則不能自用。則不足。故不可以大事也。君子不畏其蔽。而畏其雜。以爲无時而可發也。爲之用乎。則不可。不爲之用乎。則不敢。故折其右肱。以示必不可用而後免也。

九四。豐其蔀。日中見斗。遇其夷主。吉。象曰。豐其蔀。位不當也。日中見斗。幽不明也。遇其夷主。吉行也。

夷、等夷也。初九之謂夷主。不得其配而得其類也。幽不明者。以言其闇之甚而不雜。吉行者。言初九之不可以久留也。

六五。來章。有慶譽。吉。象曰。六五之吉。有慶也。

六五以陰居陽有章者也而能來六二之明故曰來章借明於人而譽歸於己君子予之

上六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象曰豐其屋天際翔也闚其戶闃其无人自藏也

上六翔於天際自以爲明之至也而其闇則足以蔽其身而已故曰豐其屋蔀其家九三自折其右肱而莫爲之用豈眞无人哉畏我而自藏也三歲不覿其自以爲明者窮矣故凶

䷷艮下離上旅小亨旅貞吉彖曰旅小亨柔得中乎外而順乎剛止而麗乎明是以小亨旅貞吉也旅之時義大矣哉

旅六二六五二陰據用事之地而九三九四上九三陽寓於其間所以爲旅也小者爲主而大者爲旅爲主者以得中而順乎剛爲亨故曰小亨爲旅者以居貞而不取爲吉故曰旅貞吉止而麗乎明則居貞而不取之謂也貞吉者指三陽非二陰爲主者之事也故特曰旅貞吉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初六旅瑣瑣斯其所取災象曰旅瑣瑣志窮災也

羈旅之世物无正主近則相依自六二至上九皆陰陽相鄰而初獨孑然處六二之下其細以甚故曰旅瑣瑣也斯、隸也六二近於九三之所取也初六窮而无依隸於六二役於九三三焚二次幷以及初故曰斯其所取災也

六二旅即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

六二九三之所即以爲次也因三之資以隸初六故曰得童僕貞初六雖四之應而四爲三所隔終无

尤之者也。

九三。旅焚其次。喪其童僕。貞厲。象曰。旅焚其次。亦以傷矣。以旅與下。其義喪也。

下。初六也。六二我之次也。而初隸於二。懷二而幷有之。則初亦我之童僕矣。九三以剛居上。見得而忘義。焚二以取初。則一舉而兩失之矣。

九四。旅于處。得其資斧。我心不快。象曰。旅于處。未得位也。得其資斧。心未快也。

資斧所以除荊棘治次舍也。九四剛而失位。所乘者九三。有斧而无地者也。故處而心不快。

六五。射雉一矢亡。終以譽命。象曰。終以譽命。上逮也。

居二陽之間。可以德懷。不可以力取。如以一矢射兩雉。理无兼獲。得四則失上矣。若不志于取。亡矢而不射。則夫二陽者。皆可以其功譽而爵命之。非獨得四可以及上也。

上九。鳥焚其巢。旅人先笑後號咷。喪牛于易。凶。象曰。以旅在上。其義焚也。喪牛于易。終莫之聞也。

九三次于六二之上。上九巢於六五之上。皆以剛臨柔。六二六五皆无應而在我下。其勢必與我。上九九三知其无應而必我與也。故易而取之。九三焚其次。上九焚其巢。其爲不義一也。而三止於貞厲。上至於號咷之凶者。六五旅之主也。離之象曰。畜牝牛吉。六五之謂牛矣。易五以喪牛。終莫之聞者。驕亢之罪也。

☴巽下☴巽上。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彖曰。重巽以申命。

君子和而不同。以巽繼巽。小人之道也。无施而可。故用於申命而已。

剛巽乎中正而志行。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

所以爲巽者。初與四也。二五雖據用事之地。而權不在焉。故曰剛巽乎中正而志行。言必用初與四而後得志也。權雖在初與四。而非用事之地。故曰柔皆順乎剛。是以小亨。言必順二五而後亨也。利有攸往。爲二五用也。利見大人。見九五也。有其權而无其位。非九五之大人。孰能容之。

象曰。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申、重也。雨風相因。是謂隨風。申命之象也。古之爲令者。必反覆申明之。然後事必行。

初六。進退。利武人之貞。象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

初六有其權而无其位。九二九三之所病。故疑而進退也。小人而權在焉。則易謂之武人。武人負其力而不貞於君。志亂也。及其治也。則以貞於其君爲利。

九二。巽在牀下。用史巫紛若。吉无咎。象曰。紛若之吉。得中也。

九二以陽居陰。能下人者也。知權在初六。故巽於牀下。下之而求用也。初六、武人也。方且進退。我則下之而求其用。故求者紛然。而用者不力。譬之用史巫。將以求福於神。神之降福未可知。而史巫先享其利也。故吉而後无咎。紛然而求人者。非吉之道也。其所以吉者。居得其中。用事之地也。

九三。頻巽。吝。象曰。頻巽之吝。志窮也。

九三以陽居陽而非用事之地也。知權之在初六也。下之則心不服。制之則力不能。故頻蹙以待之。復之六三不能止初九之爲復也。故頻復。巽之九三不能止初六之爲巽也。故頻巽。

六四悔亡。田獲三品。象曰。田獲三品。有功也。

六四有其權而无其位者。與初六均也。蓋亦居可疑之地矣。而有九五以爲之主。坦然以正待之。故悔亡。九五不求。而六四自求用。故其用也力。譬之於田。田者盡力以獲禽。而利歸於君。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君子不勞而獲三品。其與史巫之功亦遠矣。

九五貞吉。悔亡无不利。无初有終。先庚三日。後庚三日。吉。象曰。九五之吉。位正中也。

九五履正中之位。進不頻蹙以忌四。退不過巽以下之。蓋貞而已矣。此四所以心服而爲之用也。是以吉且悔亡而无不利。无不利者。四與五皆利也。九五之德如此。故有後庚之終吉。

上九巽在牀下。喪其資斧。貞凶。象曰。巽在牀下。上窮也。喪其資斧。正乎凶也。

九二以陽居陰。上九處巽之極。故皆巽於牀下。而上九陽亢於上。非能下人者也。九三之巽。將以用初六。而上九之巽。將以圖六四也。有用斧之意焉。特以處於无位之地。故喪其斧也。以上下言之則正。以勢言之則凶。

☱☱兌下兌上。兌。亨利貞。彖曰。兌。說也。剛中而柔外。說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說之大民勸矣哉。

小惠不足以勸民。

象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

取其樂而不流者也。

初九和兌吉象曰和兌之吉行未疑也。九二孚兌吉悔亡。象曰孚兌之吉信志也。

和而不同謂之和兌信於其類謂之孚兌。六三小人而初九九二君子也。君子之說於小人將以有所濟非以爲利也。初九以遠之而无嫌至九二則初九疑之矣。故必有以自信於初九者而後悔亡。文予而實不予所以信於初九也。

六三來兌凶象曰來兌之凶位不當也。九四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象曰九四之喜有慶也。

九五、兌之主也。上有上六下有六三皆其疾也。傳曰美疢不如惡石。九四介于其間以剛輔五而議二陰者也。故曰商兌未寧介疾有喜。言疾去而後有喜也。疾去而後有喜則易之所謂慶也。

九五孚于剝有厲。象曰孚于剝位正當也。上六引兌。象曰上六引兌未光也。

六三上六皆兌之小人以陰爲質以說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說爲兌者。故曰來兌。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於外不累於物。此小人之託於无求以爲兌者也。故曰引兌。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九五孚于剝。剝者五陰而消一陽也。上六之害何至于此。曰九五以正當之位而孚於難知之小人。其至於

剝豈足怪哉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說其小人之實也使知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難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兌則其道光矣

☵坎下☴巽上　渙亨王假有廟利涉大川利貞彖曰渙亨剛來而不窮柔得位乎外而上同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利涉大川乘木有功也

世之方治也如大川安流而就下及其亂也潰溢四出而不可止水非樂爲此蓋必有逆其性者泛溢而不已逆之者必衰其性必復水將自擇其所安而歸焉古之善治者未嘗與民爭而聽其自擇然後從而導之渙之爲言天下流離渙散而不安其居此宜經營四方之不暇而其彖曰王假有廟其象曰先王以享于帝立廟何也曰犯難而爭民者民之所疾也處危而不諭者衆之所恃也先王居渙散之中安然不爭而自爲長久之計宗廟既立享帝之位定而天下之心始有所繫矣剛來而不窮者九二也柔得位乎外而上同者六四也渙之得民惟是二者此所以亨也然猶未免乎渙王假有廟謂五也王至於有廟而後可以涉大川於是渙始有所歸矣有所歸而後有川有川而後可涉乘木乘舟也舟之所行川之所在也

象曰風行水上渙先王以享于帝立廟初六用拯馬壯吉象曰初六之吉順也

九二在險中得初六而安故曰用拯馬壯吉明夷之六二有馬不以自乘而以拯上六之傷渙之初六有馬不以自乘而以拯九二之險故象皆以爲順言其忠順之至也

九二。渙奔其机。悔亡。象曰。渙奔其机。得願也。

得初六而安。是謂机也。

六三。渙其躬。无悔。象曰。渙其躬。志在外也。

渙之世。民无常主。六三有應於上。志在外者也。而近於九二。二者必爭焉。故渙其躬。无所適從。惟有道者是予而後安。

六四。渙其羣。元吉。渙有丘。匪夷所思。象曰。渙其羣元吉。光大也。

上九之有六三者。以應也。九五之有六四。九二之有初六者。以近者皆有以羣之。渙而至於羣。天下始有可收之漸。其德大者。其所羣也大。其德小者。其所羣也小。小者合于大。大者合于一。是謂渙其羣也。近五而得位。則四之所羣者最大也。因君以得民。有民以自封殖。是謂丘也。夷。平也。民之蕩蕩焉未有所適從者也。彼方不知其所從。而我則爲丘以聚之。豈夷者之所思哉。民之所思。思夫有德而爭民者也。

九五。渙汗其大號。渙王居。无咎。象曰。王居无咎。正位也。

汗取其周浹而不反也。宗廟既立。享帝之位定。而大號令出焉。其曰渙王居何也。象曰。王假有廟。王乃在中也。渙然之中。不知其孰爲主。孰爲臣。至於有廟而天下始知王之所在矣。故曰渙王居。言渙之中有王居矣。

上九。渙其血。去逖出。无咎。象曰。渙其血。遠害也。

上九求六三。必與九二爭而傷焉。渙其血。不爭也。九二剛來而不窮。不可與爭者也。雖不爭而處爭之地。猶未免也。故去而遠出。然後无咎。

䷻兌下坎上節亨苦節不可貞彖曰。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

剛柔分者。兌下而坎上也。剛得中者。謂二五也。此所以爲節亨也。

苦節不可貞。其道窮也。

謂六三也。

說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

謂九二也。兌施節於坎。故曰說以行險。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象曰。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數度者。其政事也。德行者。其教化也。皆所以爲民物之節也。

初九。不出戶庭。无咎。象曰。不出戶庭。知通塞也。九二。不出門庭凶。象曰。不出門庭凶。失時極也。

節者。事之會也。君子見吉凶之幾。發而中其會。謂之節。詩東方未明。刺无節也。其詩曰。不能晨夜。不夙則莫。言无節者不識事之會。或失則早。或失則莫也。澤上有水。節。以澤節水者也。虛則納之。滿則流之。其權在澤。初九。九二。六三。澤也。節人者也。六四。九五。上六。水也。節於人者也。節之於初九。則太早。節之

於六三則太莫故九二者施節之時當發之會也水之始至澤當塞而不當通既至當通而不當塞故初九以不出戶庭爲无咎言當塞也九二以不出門庭爲凶言當通也至是而不通則失時而至於極六三是也是禍福之交成敗之決也故孔子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

六三不節若則嗟若无咎象曰不節之嗟又誰咎也

咨嗟而節之以爲不可不節也九二之節節於未滿節之者樂見節者甘焉六三之節節於既溢節之者嗟見節者苦焉苦節人之所不能堪而人終莫之咎者知六三之不得已也嗟者不得已之見於外者也

六四安節亨象曰安節之亨承上道也

九二施節於九五在其上不在其身故六四安焉

九五甘節吉往有尚象曰甘節之吉居位中也

當而至於極然後節之其節也必爭九二施節於不爭之中此九五之所樂也故曰甘節樂則流甘則壞故以往適上六陰陽相配甘苦相濟爲吉也

上六苦節貞凶悔亡象曰苦節貞凶其道窮也

易有凶而无咎者大過之上六困之九二是也則未有凶而能悔亡者亦如人之未有既死而病愈者也上六貞凶悔亡者何也凶者六三悔亡者上六也是以知節者在坎而見節者之在兌也六三施苦

節於我。出於不得已則无咎。以是爲正則凶矣。而我悔亡。

三三兌下巽上中孚。豚魚吉。利涉大川。利貞。彖曰。中孚。柔在內而剛得中。說而巽。孚乃化邦也。

中孚、信也。而謂之中孚者。如羽蟲之孚。有諸中而後能化也。羽蟲之孚也。必柔內而剛外。然則頤曷爲不中孚也。曰。內无陽不生。故必柔內而剛外。且剛得中然後爲中孚也。剛得中則正。而一柔在內則靜而久。此羽蟲之所以孚天之道也。君子法之。行之以說。輔之以巽。而民化矣。

豚魚吉。信及豚魚也。

信之及民。容有僞。其及豚魚。不容有僞也。至於豚魚皆吉。則其信也至矣。

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也。

易至於巽在上而云涉川者。其言必及木。益之彖曰。木道乃行。渙之彖曰。乘木有功。中孚之彖曰。乘木舟虛。以明此巽之功也。以巽行兌。乘天下之至順而行於人之所說。必无心者也。舟虛者。无心之謂也。

中孚以利貞。乃應乎天也。

天道不容僞。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化邦之時。不可以用刑。

初九。虞吉。有它不燕。象曰。初九虞吉。志未變也。

虞、戒也。燕、安也。六四、初九之應也。而近於五。爲五所孿。所謂它也。六四不專於應。而有心於五。其色不安。此必變者也。初九及其未變而戒之。不輕往應。則遠於爭矣。故吉。

九二。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象曰。其子和之。中心願也。

此中孚也。而爻未有能中孚者也。中孚者。必正而一。靜而久。而初九六四六三上九有應而相求。九五无應而求人者也。皆非所謂正而一靜而久者也。惟九二以剛履柔。伏於二陰之下。端慤无求。而物自應焉。故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鳴鶴而子和者天也。未有能使之者也。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有爵者求我之辭也。彼求我而我不求之之謂也。

六三。得敵。或鼓或罷。或泣或歌。象曰。或鼓或罷。位不當也。

六三履非其位。雖應在上九。而上九非下我者也。上不求三而三求之。求之必過五。五无應而寇我。故曰得敵也。得敵而躁。躁而失常。故或鼓或罷。或泣或歌也。

六四。月幾望。馬匹亡。无咎。象曰。馬匹亡。絶類上也。

初九以應而從我。九五以近而孿我。一陰而當二陽之求。盛之至也。故曰月幾望。月幾望者。非四之所任也。故必捨五而從初。如有二馬而亡其一。然後无咎。類、五也。四與五皆巽也。故得稱類。

九五。有孚孿如。无咎。象曰。有孚孿如。位正當也。

有孚者六四也。自五言之。則以得四爲无咎。非應而求從。必孿而後固。特以其位當。是以无咎也。

上九。翰音登于天。貞凶。象曰。翰音登于天。何可長也。

翰音。飛且鳴者也。凡羽蟲之飛且鳴者。其飛不長。雉雞之類是也。處外而居上。非中孚之道。飛而求顯。鳴而求信者也。故曰翰音登于天。九二在陰而子和。上九飛鳴而登天。其道蓋相反也。惟不下從陰。得陽之正。故曰貞凶。

䷽艮下震上　小過。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彖曰。小過。小者過而亨也。陰自外入。據用事之地。而囚陽於內。謂之小過。小過者。君弱而臣強之世也。小者過而亨。則大者失位而否矣。

過以利貞。與時行也。

彖之所謂利貞。則象之所謂過乎恭儉與哀者。時當然也。柔得中。是以小事吉也。剛失位而不中。是以不可大事也。

小過者。臣強而專小事。雖專之可也。

有飛鳥之象焉。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上逆而下順也。

小過有鳥之象。四陰據用事之地。其翼也。二陽囚于內。其腹背也。翼欲往。腹背不能止。翼欲止。腹背不能作也。故飛鳥之制在翼。鳥之飛也。上窮而忘返。其身遠矣。而獨遺其音。臣之僭也。必孤其君。遠其民。使其君如飛鳥之上窮。使其民聞君之聲不見其形也。而後得志。故曰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上逆而下順也。小過之世。其臣則逆。而其民順。故不宜上宜下。上則无民而主孤。下則近民而君强也。

象曰。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小過之君弱。是以臣子痛自貶以張君父也。

初六。飛鳥以凶。象曰。飛鳥以凶。不可如何也。

大過之棟。小過之飛鳥。皆以爲一卦之象。而其於爻也。皆寄之於初上者。本末之地也。春秋傳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飛鳥見以於翼。欲左而左。欲右而右。莫如之何也。故凶。

六二。過其祖。遇其妣。不及其君。遇其臣。无咎。象曰。不及其君。臣不可過也。

卦合而言之。小過者臣强之世也。爻別而觀之。六五當强臣。六二以陰居陰。臣强而不僭者也。大過以夫妻爲君臣。而小過寄之祖與妣者。大過君驕。故自君父言之。而小過臣强。故爲臣子之辭。其義一也。曰不幸而過其祖矣。而猶遇其妣。妣未有不助祖者也。不幸而不及其君矣。而猶遇其臣。臣未有不忠於其君者也。故小過之世。君弱而不能爲政。臣得專之者。惟六二也。然而於祖曰過。於君曰不及者。以見臣之不可過其君也。

九三。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象曰。從或戕之。凶如何也。九四。无咎。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象曰。弗過遇之。位不當也。往厲必戒。終不可長也。

小過陽失位而不中。故其君在三四。三之所臣者。初與二也。四之所臣者。五與上也。春秋臣弒其君。或

曰弒。或曰戕。弒者其所從來有漸。而戕者一朝一夕之故也。六二强臣也。而未之過。九三剛而不中。莫能容也。故曰弗過防之。從或戕之凶。言六二弗過。而九三疑之。故或從而戕其君。謂之戕者。以明二本无意於逆。各在三也。九四以陽居陰。可謂无咎矣。然而失位。自卑臣雖弗過。我則開之。遇、逢也。臣未僭而逢其惡。故曰遇。弗過遇之。往厲必戒。勿用永貞。言九四失位而往從五。危而非正。不可長也。

六五。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象曰。密雲不雨。已上也。

已上者。其勢不可復下之辭也。六五之權足以爲密雲。而終不爲雨。次於西郊而不行。豈眞不能哉。其謀深也。强臣之欲爲變也。憂在內。是故見利而不爲。見益而不取。蘊畜以自厚。持滿而不發者。凡皆以遂其深謀也。當是時也。必有穴其間而爲之用者。故戒之曰。公弋取彼在穴。君子之居此。苟无意於爲盜。莫若取其在穴者以自明於天下。而天下信之矣。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象曰。弗遇過之。已亢也。

至於是則亢而不可復返也。故曰弗遇過之。言君雖不逢其惡。而臣自僭也。離、遭也。君失其正而臣得之。其所從來遠矣。而憂患集於我。非我失政而遭其凶者。天禍也。故曰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眚。

䷿離下坎上。既濟。亨小利貞。初吉終亂。彖曰。既濟亨小者亨也。

凡陰陽各安其所。則靜而不用。將發其用。必有以蘊之者。木在火上。火欲炎而不達。此火之所以致其怒也。陰皆乘陽。陽欲進而不遂。此陽之所以奮其力也。火致其怒。雖險必達。陽奮其力。雖難必遂。此所

以爲既濟也。故曰既濟亨小者亨也。言小者皆在上而亨。大者皆在下而否也。

利貞。剛柔正而位當也。

坎上而離下。剛柔正也。陰皆居陰。陽皆居陽。位當也。剛柔正而位當。則小者不可復進。以貞爲利也。

初吉。柔得中也。終止則亂。其道窮也。

柔皆乘剛。非正也。以濟則可。既濟則當變而反其正。以此終焉。止而不變。則亂矣。

象曰。水在火上。既濟。君子以思患而豫防之。

既濟者。難平而安樂之世也。憂患常生於此。

初九。曳其輪。濡其尾。无咎。象曰。曳其輪。義无咎也。

濟者皆自內適外。故既濟、未濟皆以初爲尾。以上爲首。曳者欲行而未進之象也。初九方行於險。未畢濟者也。故无咎。

六二。婦喪其茀。勿逐。七日得。象曰。七日得。以中道也。

安樂之世。人不思亂。而小人開之。開之有端。必始於爭。爭則動。動則无所不至。君子居之以至靜。授之以廣大。雖有好亂樂禍之人。欲開其端。而人莫之予。蓋未嘗不旋踵而敗也。既濟爻爻皆有應。六二六四居二陽之間。在可疑之地。寇之所謀。而六二居中。九五之配也。或者欲間之。故竊其茀。茀者婦之蔽也。婦喪其茀。其夫必怒而求之。求未必得。而婦先見疑。近其婦者先見詰。怨怒並生。而憂患之至。不可

以勝防矣。故凡竊吾貨者。利在於吾之逐之也。吾恬而不逐。上下晏然。非盜者各安其位。而盜者敗矣。故曰勿逐七日得。

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小人勿用。象曰。三年克之。憊也。

未濟方其未出於難也。上下一心。譬如胡、越同舟而遇風。雖厲民以犯難可也。及其既濟。已出於難。則上之用其民也。易以致怨。而下之爲其上用也。易以致疑。故未濟之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而既濟之九三。以是爲憊也。未濟之主在六五。而九四爲之臣。有震主之威者也。其威不用之于主。而用之於伐鬼方。雖三年之久。未見其克。不克也而猶賞之以大國者。以難未平也。若出於難。則臣必用其威於主。而主亦疑其臣矣。既濟之九三。以九五爲主。臣主皆強。故曰高宗伐鬼方。以見三之爲五用也。雖以高宗之賢。三年而後克之者。既濟之世。民安於无事而不可用也。未濟之賞以大國也。豈嘗問其君子小人哉。有功斯國之矣。而既濟則小人勿用。蓋已疑其臣矣。

六四。繻有衣袽。終日戒。象曰。終日戒。有所疑也。

繻當作濡。衣袽所以備舟隙也。四居二陽之間而不相得。故備且戒如是也。卦以濟爲事。故取於舟。

九五。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實受其福。象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時也。實受其福。吉大來也。

東西者彼我之辭也。祭未有不殺牛者。而云殺牛不如禴祭。何也。曰。禴祭、時祭也。國之常事。而殺牛者非時。特殺而祭以求福者也。小人以爲禴祭常事。不足以致福。故以非時殺牛而求之。而不知時祭之

福不求而大來也。人之情。在難則厭事。而无難之世。常不能安有其福。故聖人以爲既濟之主。在於守常安法而已。求功名於法度之外。則易之所謂殺牛也。

上六。濡其首厲。象曰。濡其首厲。何可久也。

既濟之上六。畢濟之時也。而以陰居上。未免於危也。

䷿坎下離上 未濟。亨。小狐汔濟。濡其尾。无攸利。彖曰。未濟。亨。柔得中也。

謂六五也。

小狐汔濟。未出中也。濡其尾。无攸利。不續終也。

未濟陽皆乘陰。上下之分定。未可以有爲也。汔、涸也。坎在離上。則水溢而火怒於下。必進之象也。是以雖溢而可以濟。坎在離下。則水涸而火安於上。不進之象也。是以雖涸而不可以濟。君子見其遠者大者。小人見其小者近者。初六六三。小人也。見水之涸。以爲可濟也。是爲小狐汔濟。而九二君子也。以爲不可曳其輪而不進。則小狐安能獨濟哉。是謂未出中也。二陰輕進而九二不予。是以六三征凶。初六濡其尾。雖九二亦病矣。故无攸利。見易而輕犯之。遇難而退。雖有知者。不能善其後。故曰不續終也。雖不當位。剛柔應也。

易二三四五皆失位。惟未濟與歸妹也。故皆无攸利。而歸妹之征凶者。剛柔不應也。

象曰。火在水上。未濟。君子以愼辨物居方。

上下方安其位而不樂於進取則君子愼靜其身而辨物居方以待其會

初六濡其尾吝象曰濡其尾亦不知極也

水火相射極乃致用故濟必待其極汔濟非其極也

九二曳其輪貞吉象曰九二貞吉中以行正也

外若不行中以行正也

六三未濟征凶利涉大川象曰未濟征凶位不當也

未濟非不濟也有所待之辭也蓋將畜其全力一用之於大難大難既平而小者隨之矣故曰利涉大川六三見水之涸幸其易濟而驟用之後有大川則其用廢矣故曰征凶見涸而濟者初與三均也初各而已三至於凶位不當也

九四貞吉悔亡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于大國象曰貞吉悔亡志行也

九四有震主之威苟不用於鬼方則无所行其志矣震主者悔也貞於主而用於敵所以悔亡也

六五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象曰君子之光其暉吉也

光出於形之表而不以力用君子之廣大者也下有九二其應也旁有九四上九其鄰也險難未平三者皆剛莫能相用將求用於我之不暇非謀我者也故六五信是三者爲之盡力而我无爲此貞吉无悔君子之光也

上九有孚于飲酒无咎濡其首有孚失是象曰飲酒濡首亦不知節也節事之會也是是時也至於是而不濟終不濟也故未濟之可以濟者惟是也險難未平六五信我將以用我也我則飲酒而已何也將安以待其會也故无咎上九之謂首濡其首者可濟之時也若不趁其節飲酒於可濟之時則信我者失是時矣

蘇氏易傳卷之七

繫辭傳上

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剛柔斷矣

苟非其常則剛而靜柔而動者有之矣

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吉凶生矣

方本異也而以類故聚此同之生於異也物羣則其勢不得不分此異之生於同也有成而後有毀有靡而後有興是以知吉凶之生於相形也

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見矣

天地一物也陰陽一氣也或爲象或爲形所在之不同故在云者明其一也象者形之精華發於上者也形者象之體質留於下者也人見其上下直以爲兩矣豈知其未嘗不一邪繇是觀之世之所謂變化者未嘗不出於一而兩於所在也自兩以往有不可勝計者矣故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變化之始也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

天地之間或貴或賤未有位之者也卑高陳而貴賤自位矣或剛或柔未有斷之者也動靜常而剛柔自斷矣或吉或凶未有生之者也類聚羣分而吉凶自生矣或變或化未有見之者也形象成而變化

自見矣。是故剛柔相摩。八卦相盪。雷霆風雨。日月寒暑。更用迭作於其間。雜然施之而未嘗有擇也。忽然成之而未嘗有意也。及其用息而功顯。體分而名立。則得乾道者自成男。得坤道者自成女。夫男者豈乾以其剛強之德爲之。女者豈坤以其柔順之道造之哉。我有是道。物各得之。如是而已矣。聖人者亦然。有惻隱之心而未嘗以爲仁也。有分別之心而未嘗以爲義也。所遇而爲之。是心著於物也。人則從後而觀之。其惻隱之心成仁。分別之心成義。

乾知大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

上而爲陽。其漸必虛。下而爲陰。其漸必實。至虛極於无。至實極於有。无爲大始。有爲成物。夫大始豈復有作哉。故乾特知之而已。作者坤也。乾无心於知之。故易。坤无心於作之。故簡。易故无所不知。簡故无所不能。

易則易知。簡則易從。

易簡者一之謂也。凡有心者。雖欲一不可得也。不一則无信矣。夫无信者。豈不難知難從哉。乾、坤惟无心故一。一故有信。信故物知之也易。而從之也不難。

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

知之與作。易之與簡。易知之與易從。有親之與有功。可久之與可大。德之與業。皆有隱顯之別矣。此乾、坤之辨也。不可以不知也。古之言賢人者。賢於人之人也。猶曰君子云爾。夫賢於人者。豈有極哉。聖人

與焉。而世乃曰聖人无德業。德業賢人也。夫德業之名。聖人之所不能免也。其所以異於人者。特以其无心爾。見其謂之聖人則隆之。見其謂之賢人則降之。此近世之俗學。古无是論也。

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得。而成位乎其中矣。

夫天心而一一而信。則物莫不得盡其天理。以生以死。故生者不德。死者不怨。无怨无德。則聖人者豈不備位於其中哉。吾一有心於其間。則物有僥倖天枉不盡其理者矣。僥倖者德之。天枉者怨之。德怨交至。則吾任重矣。雖欲備位可得乎。

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而明吉凶。

繫此觀之。繫辭則象象是也。以上下繫爲繫辭。失之矣。雖然。世俗之所安也。而无害於易。故因而不改也。

剛柔相推而生變化。

得之則吉。失之則凶。此理之常者。以爲才足以盡吉凶之變也。故又曰剛柔相推而生變化。變化一生。則吉凶之至亦多故矣。是以有宜若吉而凶。宜若凶而吉者。是故吉凶者。得失之象也。悔吝者。憂虞之象也。

得失未決。則爲憂虞。及其已決。則爲吉凶。

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

夫剛柔相推而變化生。變化生而吉凶之理无定。不知變化而一之。以爲无定而兩之。此二者皆過也。天下之理未常不一。而一不可執。知其未嘗不一而莫之執。則幾矣。是以聖人既明吉凶悔吝之象。又明剛柔變化本出於一。而相摩相盪。至於无窮之理。曰變化者進退之象也。剛柔者晝夜之象也。象者以是觀之之謂也。夫出於一而至於无窮。人之觀之。以爲有无窮之異也。聖人觀之。則以爲進退晝夜之間耳。見其今之進也。而以爲非向之退者。可乎。見其今之明也。而以爲非向之晦者。可乎。聖人以進退觀變化。以晝夜觀剛柔。二觀立。无往而不一者也。

六爻之動。三極之道也。

未極則爲三。既極則動。動則爲六。三六无異道也。

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樂而玩者。爻之辭也。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動則觀其變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至於占。則君子之慮周矣。故祐且吉无不利者也。

象者。言乎象者也。爻者。言乎變者也。吉凶者。言乎其失得也。悔吝者。言乎其小疵也。无咎者。善補過也。是故列貴賤者存乎位。齊大小者存乎卦。

陰陽各有所統御。謂之齊。夫卦豈可以爻別而觀之。彼小大有所齊矣。得其所齊。則六爻之義。未有不貫者。吾論六十四卦。皆先求其所齊之端。得其端。則其餘脈分理解。无不順者。蓋未嘗鑿而通也。

辨吉凶者存乎辭。憂悔吝者存乎介。介、小疵也。

震无咎者存乎悔。是故卦有小大。辭有險易。辭也者。各指其所之。辭、爻辭也。卦有成體。小大不可易。而爻无常辭。隨其所適之險易。故曰象者言乎象。爻者言乎變。夫爻亦未嘗无小大。而獨以險易言者。明不在乎爻而在乎所適也。同是人也。而賢於此。愚於彼。所適之不同也如此。

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準、符合也。彌、周浹也。綸、經緯也。所以與天地準者。以能知幽明之故。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也。

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

此與形象變化一也。

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

人所以不知死生之說者。駭之耳。故原始反終者。使之了然而不駭也。

精氣爲物。遊魂爲變。是故知鬼神之情狀。

必有所見而後知。則聖人之所知者寡矣。是故聖人之學也。以其所見者。推至其所不見者。天文地理。物之終始。精氣遊魂。可見者也。故聖人以是三者舉之。物、鬼也。變、神也。鬼常與體魄俱。故謂之物。神无

適而不可故謂之變。精氣爲魄。魄爲鬼。志氣爲魂。魂爲神。故禮曰。體魄則降。志氣在上。鄭子產曰。其用物也宏矣。其取精也多矣。古之達者。已知此矣。一人而有二知。无是道也。然而有魄者有魂者。何也。衆人之志不出於飲食男女之間。與凡養生之資。其資厚者其氣强。其資約者其氣微。故氣勝志而爲魄。聖賢則不然。以志一氣。清明在躬。志氣如神。雖祿之以天下。窮至於匹夫。无所損益也。故志勝氣而爲魂。衆人之死爲鬼。而聖賢爲神。非有二知也。志之所在者異也。

與天地相似。故不違。

天地與人一理也。而人常不能與天地相似者。物有以蔽之也。變化亂之。禍福劫之。所不可知者惑之。變化莫大於幽明。禍福莫烈於死生。所不可知者莫深於鬼神。知此三者。則其他莫能蔽之矣。夫苟无蔽。則人固與天地相似也。

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故不過。

知之未極。見之不全。是以有過。故箕子以極爲中明。夫極則不過也。知周萬物。可謂極矣。道濟天下。可謂全矣。

旁行而不流。樂天知命。故不憂。

避儌故旁行。

安土敦乎仁。故能愛。

使物各安其所。然後厚之以仁。不然。雖欲愛之。不能也。

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

範圍、規摹也。

曲成萬物而不遺。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晝夜相反而能通之。則不爲變化之所亂可以知矣。

故神无方而易无體。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陰陽果何物哉。雖有婁、曠之聰明。未有得其髣髴者也。陰陽交然後生物。物生然後有象。象立而陰陽隱矣。凡可見者皆物也。非陰陽也。然謂陰陽爲无有可乎。雖至愚知其不然也。物何自生哉。是故指生物而謂之陰陽。與不見陰陽之髣髴而謂之无有者。皆惑也。聖人知道之難言也。故借陰陽以言之。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者。陰陽未交而物未生之謂也。喻道之似。莫密於此者矣。陰陽一交而生物。其始爲水。水者有无之際也。始離於无而入於有矣。老子識之。故其言曰上善若水。又曰水幾於道。聖人之德。雖可以名言而不囿於一物。若水之无常形。此善之上者。幾於道矣。而非道也。若夫水之未生陰陽之未交。廓然无一物。而不可謂之无有。此眞道之似也。陰陽交而生物。道與物接而生善。物生而陰陽隱。善立而道不見矣。故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仁者見道而謂之仁。智者見道而謂之智。夫仁智、聖人之所謂善也。善者道之繼。而指以爲道則不可。今不識其人而識其子。因之以見其人。則

可以爲其人。則不可。故曰繼之者善也。學道而自其繼者始。則道不全。昔者孟子以善爲性。以爲至矣。讀易而後知其非也。孟子之於性。蓋見其繼者而已。夫善、性之效也。孟子不及見性。而見夫性之效。因以所見者爲性。性之於善。猶火之能熟物也。吾未嘗見火。而指天下之熟物以爲火。可乎。夫熟物則火之效也。敢問性與道之辨。曰。難言也。可言其似。道之似則聲也。性之似則聞也。有聲而後有聞。邪有聞而後有聲。邪是二者。果一乎。果二乎。孔子曰。人能宏道。非道宏人。又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性者其所以爲人者也。非是无以成道矣。

仁者見之謂之仁。知者見之謂之知。百姓日用而不知。故君子之道鮮矣。

夫屬目於无形者。或見其意之所存。故仁者以道爲仁。意存乎仁也。智者以道爲智。意存乎智也。賢者存意而妄見。愚者日用而不知。是以知君子之道。成之以性者鮮矣。

顯諸仁。藏諸用。

仁者其已然之迹也。用者其所以然也。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

人見聖人之憂也。豈知其中有不憂者。未嘗與其所見者同哉。

盛德大業至矣哉。富有之謂大業。

我未嘗有。即物而有。故富。如使已有。則其富有畛矣。

日新之謂盛德。

富有者未嘗有日新者未嘗新。吾心一也。新者物耳。

生生之謂易。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

相因而有謂之生生。夫苟不生。則无得无喪。无吉无凶。方是之時。易存乎其中而人莫見。故謂之道。而不謂之易。有生有物。物轉相生。而吉凶得喪之變備矣。方是之時。道行乎其間而人不知。故謂之易。而不謂之道。聖人之作易也。不有所設。則无以交於事物之域。而盡得喪吉凶之變。是以因天下之至剛而設以爲乾。因天下之至柔而設以爲坤。乾、坤交而得喪吉凶之變紛然始起矣。故曰成象之謂乾。效法之謂坤。效、見也。言易之道至乾而始有成象。至坤而始有可見之法耳。

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

生生之極。則易成矣。成則唯人之所用。以數用之謂之占。以道用之謂之事。夫豈惟是。將天下莫不用之。用極而不勘者。其惟神乎。故終之曰陰陽不測之謂神。使陰陽而可測。則其用廢矣。

夫易廣矣大矣。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

遠邇猶深淺也。得其深者雖爲聖人有餘。而其淺者不失爲君子。

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是以大生焉。夫坤。其靜也翕。其動也闢。是以廣生焉。

至剛之德果至柔之德深。果則其靜也絕意於動。而其動也不可復回。深則其靜也斂之无餘。而其動

也發之必盡絕意於動專也不可復回直也斂之无餘翕也發之必盡闢也夫小生於雜隘生於疑故專直生大翕闢生廣

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

明乾坤非專以爲天地也天地得其廣大四時得其變通日月得其陰陽之義至德得其易簡之善子曰易其至矣乎夫易聖人所以崇德而廣業也知崇禮卑崇效天卑法地

易之言德業有顯隱之別而德之微者莫若智業之著者莫若禮故又以其尤者明之

天地設位而易行乎其中矣

天地位則德業成而易在其中矣以明无別有易也

成性存存道義之門

性所以成道而存存也堯舜不能加桀紂不能亡此眞存也存是則道義所從出也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

賾、嘖錯也古作嘖從口從𠂤一也春秋傳曰嘖有煩言象卦也物錯之際難言也聖人有以見之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而畫以爲卦剛柔相爻上下相錯而六爻進退屈信於其間其進退屈信不可必其順之則吉逆之則凶者可必也可必者其會通之處也見其會通之處則典禮可行矣故卦者至錯也

爻者至變也。至錯之中有循理焉。不可惡也。至變之中有常守焉。不可亂也。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

變化之間。不容毫釐。然且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則虛以一物。雍容之至也。鳴鶴在陰。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子曰。君子居其室。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況其邇者乎。居其室。出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況其邇者乎。言出乎身。加乎民。行發乎邇。見乎遠。言行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言行。君子之所以動天地也。可不愼乎。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子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初六。藉用白茅。无咎。子曰。苟錯諸地而可矣。藉之用茅。何咎之有。愼之至也。夫茅之爲物薄。而用可重也。愼斯術也以往。其无所失矣。勞謙。君子有終。吉。子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語以其功下人者也。德言盛。禮言恭。謙也者。致恭以存其位者也。亢龍有悔。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不出戶庭。无咎。子曰。亂之所生也。則言語以爲階。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幾事不密則害成。是以君子愼密而不出也。子曰。作易者其知盜乎。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也。乘也者。君子之器也。小人而乘君子之器。盜思奪之矣。上慢下暴。盜思伐之矣。慢藏誨盜。冶容誨淫。易曰。負且乘。致寇至。盜之招也。

夫論經者。當以意得之。非於句義之間也。於句義之間。則破碎牽蔓之說。反能害經之意。孔子之言易如此。學者可以求其端矣。

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

合而相因．則爲五十．

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

分而各數．則爲五十有五．

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大衍之數五十．

五行蓋交相成也．水火木金不得土．土不得是四者．皆不能成．夫五行之數．始於一而至於五．足矣．自六以往者．相因之數也．水火木金得土而後成．故一得五而成六．二得五而成七．三得五而成八．四得五而成九．土无定位．无成名．无專氣．水火木金四者成而土成矣．故得水之一．得火之二．得木之三．得金之四．而成十．言十則一二三四在其中．而言六七八九．則五在其中矣．大衍之數五十者．五不特數．以爲在六七八九之中也．一二三四在十之中．然而特數者何也．水火木金特見於四時．而土不特見．言四時足以舉土．而言土不足以舉四時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皆有以名之．而土爰稼穡．曰於是稼穡而已．五藏六府．无胃脈則死．而脾脈不可見．如雀之啄．如水之漏下．是脾之衰見也．故曰土无定位．无成名．无專氣．

其用四十有九．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分而爲二以象兩．則其一不用．太極之象也．

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扐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扐而後掛

分而爲二一也掛一二也揲之以四三也歸奇於扐四也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

四營而一變三變而一爻六爻爲十八變也三變之餘而四數之得九爲老陽得六爲老陰得七爲少陽得八爲少陰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取老而言也九六爲老七八爲少之說未之聞也或曰陽極於九其次則七也極者爲老其次爲少則陰當老於十而少於八曰陰不可加于陽故十不用十不用猶當老於八而少於六也則又曰陽順而上其成數極於九陰逆而下其成數極於六自下而上陰陽均也稽於子午而壯于巳亥始於復姤而終於乾坤者陰猶陽也曷嘗有進陽而退陰與逆順之別乎且此自然而然者天地且不能知而聖人豈得與於其間而制其予奪哉惟唐一行之學則不然以爲易固已言之矣曰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則十八變之間有八卦焉人莫之思也變之扐有多少其一變也不五則九其二與三也不四則八八與九爲多五與四爲少多少者奇偶之象也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爲老陽而四數其餘得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爲老陰而四數其餘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爲少陽而四數其餘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爲少陰而四數

其餘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餘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不在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此唐一行之學也。

引而伸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此生生之極也。

顯道神德行。

道、神而不顯。德行、顯而不神。故易以顯道神德行。

是故可與酬酢。

應對萬物之求。

可與佑神矣。

助成神化之功。

子曰。知變化之道者。其知神之所爲乎。

神之所爲。不可知也。觀變化而知之爾。天下之至精至變。與聖人之所以極深研幾者。每以神終之。是以知變化之間。神无不在。因而知之可也。指以爲神則不可。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

聖人之道。求之而莫不皆有。取之而莫不皆獲者也。以四人者之各有獲於易也。故曰易有聖人之道

四焉而昧者乃指此以爲道則過矣

是以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嚮无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

此筮占之類

參伍以變錯綜其數

世之通於數者論三五錯綜則以九宮言之九宮不經見見於乾鑿度曰太一行九宮九宮之數以九一三七爲四方以二四六八爲四隅而五爲中宮經緯四隅交絡相值无不得十五者陰陽老少皆分取於十五老陽取九餘六以爲老陰少陽取七餘八以爲少陰此與一行之學不同然吾以爲相表裏者二者雖不經見而其說皆不可廢也

通其變遂成天地之文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非天下之至變其孰能與於此

此歷術之類

易无思也无爲也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與於此夫易聖人之所以極深而研幾也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唯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

深者其理也幾者其用也

唯神也故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子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者此之謂也

至精至變者。以數用之也。極深研幾者。以道用之也。止於精與變也。則數有時而差。止於幾與深也。則道有時而窮。使數不差道不窮者。其唯神乎。故曰極數知來之謂占。通變之謂事。陰陽不測之謂神。而此二者。亦各以神終之。既以神終之。又曰易有聖人之道四焉。明彼四者之所以得爲聖人之道者以此也。

子曰。夫易。何爲者也。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而已者也。

所謂斯者。指此十者。而學者不以此十者求之。則過矣。水至陰也。必待天一加之而後生者。陰不得陽。則終不得烝而成也。火至陽也。必待地二加之而後生者。陽不得陰。則无所傅而見也。五行皆然。莫不生於陰陽之相加。陽加陰則爲水爲木爲土。陰加陽則爲火爲金。苟不相加。則雖有陰陽之資。而无五行之用。夫易亦然。人固有是材也。而渾沌朴鄙。不入於器。易則開而成之。然後可得而用也。天下各治其道術。自以爲至矣。而支離專固。不適於中。易以其道被之。然後可得而行也。是故乾剛而不折。坤柔而不屈。八卦皆有成德而不窺。不然。則天下之物。皆棄材也。天下之道。皆棄術也。

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是故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六爻之義易以貢。

蓍有无窮之變。故其德圓而象知來之神。卦著已然之迹。故其德方而配藏往之智。以圓適方。以神行智。故六爻之義易以告也。

聖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

以神行智。則心不爲事物之所塵垢。使物自運而己不與。斯所以爲洗心退藏於密也。

吉凶與民同患。神以知來。知以藏往。

其迹不出於吉凶之域。故與民同患。神以知來。智以藏往。故其實无患。來者應之。謂之知來。已行者莫見其迹。謂之藏往。

其孰能與於此哉。古之聰明叡知神武而不殺者夫。

莊子曰。賊莫大於德有心而心有眼。夫能洗心退藏。則心雖用武。而未嘗殺。況施德乎。不然。則雖施德。有殺人者矣。況用武乎。

是以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

天者死生禍福之制。而民之所最畏也。是故明天之道。察民之故。而作蓍龜。蓍龜之於民用也。其實何能益。亦前之而已。以虛器前之。而實用者得完。是故禮義廉恥以前賞罰。則賞罰設而不用矣。

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

齋戒所以前祭祀也。

是故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

闔是戶也。闔則謂之坤。闢則謂之乾。闔闢之間而二物出焉。故變者兩之通者一之。不能一則往者窮

於伸。來者窮於屈矣。

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利用出入民咸用之謂之神。

象而後器。器而後用。此德業之敘也。而神常終之。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太極者有物之先也。夫有物必有上下。有上下必有四方。有四方必有四方之間。四方之間立而八卦成矣。此必然之勢。无使之然者。

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入於吉凶之域。然後大業可得而見。

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崇高莫大乎富貴。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爲天下利。莫大乎聖人。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

天地四時日月。天事也。天事所不及。富貴者制之。富貴者所不制。聖人通之。聖人所不通。蓍龜決之。

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繫辭焉。所以告也。定之以吉凶。所以斷也。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則之者。則其无心而知吉凶也。天地變化。聖人效之。效之者。效其體一而周萬物也。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象之者。象其不言而以象告也。河圖、洛書。其詳不可得而聞矣。然蓍於易。

見於論語。不可誣也。而今學者或疑焉。山川之出圖書。有時而然也。魏晉之間。張掖出石圖。文字粲然。時无聖人。莫識其義。爾河圖、洛書。豈足怪哉。且此四者。聖人之所取象以作易也。當是之時。有其象而无其辭。示人以其意而已。故曰易有四象。所以示也。聖人以後世爲不足以知也。故繫辭以告之。定吉凶以斷之。聖人之憂世也深矣。

易曰。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子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尚賢也。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也。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然則聖人之意。其不可見乎。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

聖人非不欲正言也。以爲有不可勝言者。惟象爲能盡之。故孟子之譬喻。立象之小者也。設卦以盡情僞。

情僞臨吉凶而後見。吉凶至則情者自如。而僞者敗矣。卦者起吉凶之端也。

繫辭焉以盡其言。

辭約而文廣。故能盡其言。

變而通之以盡利。

既變之。復通之。則反覆於萬物之間。无遺利矣。

鼓之舞之以盡神。

孰鼓之歟。孰舞之歟。莫適爲之。則謂之神。

乾、坤其易之縕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毀。則无以見易。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

縕、蓄也。陰陽相縕而物生。乾坤者、生生之祖也。是故爲易之縕。乾坤之於易。猶日之於歲也。除日而求歲。豈可得哉。故乾、坤毀則易不可見矣。易不可見。則乾爲獨陽。坤爲獨陰。生生之功息矣。

是故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化而裁之謂之變。推而行之謂之通。

道者器之上達者也。器者道之下見者也。其本一也。化之者道也。裁之者器也。推而行之者一之也。

舉而措之天下之民。謂之事業。是故夫象。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

聖人有以見天下之動。而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繫辭焉以斷其吉凶。是故謂之爻。極天下之賾者存乎卦。鼓天下之動者存乎辭。化而裁之存乎變。推而行之存乎通。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有其具而无其人。則形存而神亡。有其人而修誠无素。則我不能默成。而民亦不能默喻也。

蘇氏易傳卷之八

繫辭傳下

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中矣。剛柔相推。變在其中矣。繫辭焉而命之。動在其中矣。吉凶悔吝者。生乎動者也。

有辭可繫。未有非動者。故雖括囊介石。皆有爲於世者也。如必運行而後爲動。則吉凶悔吝。未有不生於動者也。

剛柔者。立本者也。變通者。趣時者也。吉凶者。貞勝者也。

貞。正也。一也。老子曰。王侯得一以爲天下貞。夫貞之於天下也。豈求勝之哉。故勝者貞之衰也。有勝必有負。而吉凶生矣。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

不以貞爲觀者。自大觀之則以爲小。自高觀之則以爲下。不以貞爲明者。意之所及則明。所不及則不明。故天地无異觀。日月无異明。者以其正且一也。

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爻也者。效此者也。象也者。像此者也。

剛而无心者。其德易。其形確然。柔而无心者。其德簡。其形隤然。論此者。明八卦皆以德發於中。而形著

於外也。故爻效其德。而象像其形。非獨乾、坤也。

爻象動乎內。吉凶見乎外。

動者我也。而吉凶自外應之。

功業見乎變。

未嘗无功業也。因變而見。

聖人之情見乎辭。

其性不可容言也。

天下之大德曰生。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

位之存亡寄乎民。民之死生寄乎財。故奪民財者。害其生者也。害其生者。賊其位者也。甚矣斯言之可畏也。以是亡國者多矣。夫理財者。疏理其出入之道。使不壅爾。非取之也。正辭者。正名也。孔子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刑罰不中。刑罰不中則民无所措手足。故君子名之必可言也。言之必可行也。无道之世。唯不正名。故上有愧於民。而民不直其上。令之不行。誅之不止。其禍皆出於財。故聖人之言理財。必與正名俱。曰理財正辭。以此二者爲一言。猶醫之用毒。必與其畏者俱也。名一正。上之所行。皆可以名言。則財之出入有道。而民之爲非者可得而禁也。民不爲非。則上之用財也約矣。又安以多取爲哉。

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爲罔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包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耒耜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日中爲市制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取諸噬嗑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刳木爲舟剡木爲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渙服牛乘馬引重致遠以利天下蓋取諸隨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斷木爲杵掘地爲臼臼杵之利萬民以濟蓋取諸小過弦木爲弧剡木爲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蓋取諸睽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无數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蓋取諸大過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制器者尚其象故凡此皆象也以義求之則不合以象求之則獲是故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像者材也爻也者效天下之動者也是故吉凶生而悔吝著也

孔子之述彖象也蓋自爲一篇而題其首曰彖曰象也歟其初无彖曰象曰之文而後之學者散之卦爻之下故以彖曰象曰別之然孔子所謂彖者蓋謂卦辭如乾元亨利貞之類是也其所謂象者有大小其大象指八卦震爲雷巽爲風之類是也其小象指一爻潛龍勿用之類是也初不謂已所述者爲

爻象也。而近世學者失之。乃指孔子之言爲爻象。不可以不辨也。象者像也。像之言似也。其實有不容言者。故以其似者告也。達者因似以識眞。不達則又見其似似者。而日以遠矣。爻者、爻也。爻者、折俎也。古者謂折俎爲爻。其文蓋象折俎之形。後世以易有六爻也。故加肉爲肴以別之。爻則何爲取於爻也。曰。爻者材也。八卦相值。材全而體備。是以爲爻也。爻則何爲取於折俎也。爻者效天下之動。分卦之材。裂卦之體。而適險易之變也。

陽卦多陰。陰卦多陽。其故何也。陽卦奇。陰卦偶。其德行何也。陽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陰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

陽卦以陽爲君。陰卦以陰爲君。其曰陰二君而一民何也。曰。陽宜爲君者也。陰宜爲民者也。以民道而任君事。此所以爲小人也。

易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子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致、極也。極則一矣。其不一者。蓋未極也。四海之水。同一平也。胡、越之繩墨同一直也。故致一而百慮皆得也。夫何思何慮。

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往則暑來。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往者屈也。來者信也。屈信相感而利生焉。尺蠖之屈。以求信也。龍蛇之蟄。以存身也。

易將明乎一。未有不用變化晦明寒暑往來屈信者也。此皆二也。而以明一者。惟通二爲一。然後其一

可必。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又曰變化者進退之象。剛柔者晝夜之象。又曰闔戶謂之坤。闢戶謂之乾。皆所以明一也。

精義入神。以致用也。利用安身。以崇德也。

精義者窮理也。入神者盡性以至於命也。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豈徒然哉。將以致用也。譬之於水。知其所以浮。知其所以沈。盡水之變而皆有以應之。精義者也。知其所以浮沈而與之爲一。不知其爲水。入神者也。與水爲一。不知其爲水。未有不善游者也。而況以操舟乎。此之謂致用也。故善游者之操舟也。其心閒其體舒。是何故。則用利而身安也。事至於身安。則物莫吾測而德崇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窮神知化。德之盛也。

恐天下沿其末流而不知反其宗。故寄之不知以爲无窮。恐天下相追於无窮而不已。故指其盛德以爲蘄極。

易曰。困于石。據于蒺藜。入于其宮。不見其妻。凶。子曰。非所困而困焉。名必辱。非所據而據焉。身必危。既辱且危。死期將至。妻其可得而見邪。易曰。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獲之。无不利。子曰。隼者、禽也。弓矢者、器也。射之者、人也。君子藏器于身。待時而動。何不利之有。動而不括。是以出而有獲。語成器而動者也。子曰。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誡。此小人之福也。易曰。屨校滅趾。无咎。此之謂也。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无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无傷而弗去也。故

惡積而不可揜罪大而不可解易曰何校滅耳凶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子曰德薄而位尊知小而謀大力小而任重鮮不及矣易曰鼎折足覆公餗其形渥凶言不勝其任也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

夫无守於中者不有所畏則有所忽也忽者常失於太早畏者常失於太後既失之又懲而矯之則終身未嘗及事之會矣知幾者不然其介也如石之堅上交不諂无所畏也下交不瀆无所忽也上无畏下无忽事至則發而已矣

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

知幾者衆之所望以爲進退之候也

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其心至靜而清明故不善觸之未嘗不知知之故未嘗復行知之而復行者非眞知也世所以不食烏喙者徒以知之審也如使知不善如知烏喙則世皆顏子矣所以不及聖人者猶待知爾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易曰不遠復无祇悔元吉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易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

其友。言致一也。子曰。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无交而求。則民不與也。莫之與。則傷之者至矣。易曰。莫益之。或擊之。立心勿恆。凶。子曰。乾、坤其易之門耶。

闔闢以生變化。易之所自出也。

乾、陽物也。坤、陰物也。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以體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其稱名也。雜而不越。

陰陽二物也。其合也。未嘗不雜。其分也。乾道成男。坤道成女。未嘗雜也。故曰陰陽合德而剛柔有體。陰陽合德。故雜。剛柔有體。故不越。

於稽其類。其衰世之意邪。夫易。彰往而察來。

至靜而明。故物之往來屈信者无遁形也。

而微顯闡幽。

顯道神德行。

開而當名辨物。正言斷辭。則備矣。

此解剝至道自元適著之敘也。夫道之大全也。未始有名。而易實開之。賦之以名。以名爲不足。而取諸物以寓其意。以物爲不足而正言之。以言爲不足而斷之以辭。則備矣。名者言之約者也。辭者言之悉者也。

其稱名也小。其取類也大。

夫名者。取衆人之所知。以況其所不知。

其旨遠。

不得不遠。

其辭文。

不得不文。

其言曲而中。其事肆而隱。因貳以濟民行。以明失得之報。

兼三材而兩之。所謂貳也。夫道一而已。然易之作必因其貳者。貳而後有內外。有內外而後有好惡。有好惡而後有失得。故孔子以易爲衰世之意。而興於中古者。以其因貳也。一以自用。貳以濟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作易者其有憂患乎。是故履、德之基也。

基者厚下以自全也。履之九五。待六三而不疚。六三待九二而能履。故和則至乖則廢矣。

謙、德之柄也。

旁出而起物者柄也。謙之爲道偏矣。而德非謙莫能起者。

復、德之本也。恆、德之固也。損、德之修也。

修之爲言。長也遠也。民見其損之患。而未見其終以爲益之效。故先難而後易。此德之遠者也。

益、德之裕也。困、德之辨也。
困則眞僞別。
井、德之地也。
地者所在之謂也。老子曰。埏埴以爲器。當其无有器之用。夫井亦然。以其无有。故德在焉。
巽、德之制也。
无忤於物而能勝物者風也。故德之制在巽而可以行權。
履和而至。謙尊而光。復小而辨於物。
雖微也。而其爲陽物也審矣。
恆雜而不厭。
雷風相與。故雜。雜故不厭。如使專一。則厭而遷矣。
損先難而後易。益長裕而不設。
有孚惠心。何設之有。
困窮而通。井居其所而遷。
內足者。不求於物而物求之。
巽稱而隱。

稱、舉也。舉而人莫見者風也。

履以和行。謙以制禮。復以自知。恆以一德。損以遠害。

居變患之世。而有得民之形。則害之者衆矣。故損以遠害。

益以興利。困以寡怨。

致命遂志。故不怨天。不尤人。尤人者人亦尤之。則多怨矣。

井以辨義。

居有常所。則分義明矣。

巽以行權。

此九卦者。爲變患者言也。其意以屬文王歟。孔子之於文王也。見其禮樂。讀其易。考其行事。而得其爲人。其必有以合此九卦者。而世莫足以知之也。

易之爲書也不可遠。

凡言爲書者。皆論其已造於形器者也。其書可以指見口授。不當遠索於文辭之外也。其道則遠矣。

爲道也屢遷。變動不居。周流六虛。

六位也。此六者虛器爾。吉凶悔吝存乎其人。

上下无常。剛柔相易。不可爲典要。唯變所適。

此所謂屢遷。屢遷者其道也。非其書也。

其出入以度。外內使知懼。

卦所以有內外。爻所以有出入者。爲之立敵而造憂患之端。使知懼也。有敵而後懼。懼而後用法。此物之情也。

又明於憂患與故。

憂患之來。苟不明其故。則人有苟免之志。而怠於避禍矣。故易明憂患。又明其所以致之之故。

无有師保。如臨父母。

去父母遠師保。而不敢忘畏者。知內外之懼。明憂患之故也。

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

此所謂不可遠。不可遠者其書也。非其道也。不可以遠索。故循其辭。度其所向而已。初者爲未達者言也。未達者治其書。用其出入之度。審其內外之懼。明其憂患之故。而蹈其典常。可以寡過。達者行其道。无出无入。无內无外。周流六位。无往不適。雖爲聖人可也。故曰以言乎遠則不禦。以言乎邇則靜而正。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戒非其人而學其道者。非其人而學其道。則无所不至矣。

易之爲書也。原始要終。以爲質也。

吉凶成敗。非要終不得其實。質、實也。

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

各以其時物之。

其初難知。其上易知。本末也。

非固欲爲難易。本末之勢然也。

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

物雜而德可撰者。以其中爻也。

噫。亦要存亡吉凶。則居可知矣。

不必在中爻。故又以存亡吉凶要之。

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矣。

彖者。常論其用事之爻。故觀其象。則其餘皆彖爻之所用者也。

二與四。同功而異位。其善不同。二多譽。四多懼。近也。

近於五也。有善之名而近于君。則懼矣。故二之善宜著。四之善宜隱。

柔之爲道。不利遠者。其要无咎。其用柔中也。

柔者有依而後能立。二遠无依。而免於咎者。中也。

三與五同功而異位。三多凶。五多功。貴賤之等也。

三與五者。厚事之地也。故大者先享其利。而小者先受其害。

其柔危。其剛勝邪。

以剛居之則勝。柔則危。自此以上。皆典要之粗也。皆非必然者也。從其多者言之爾。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他也。三才之道也。道有變動。故曰爻。爻有等。故曰物。

等、類也。凡乾之類皆陽物。坤之類皆陰物。

物相雜。故曰文。文不當。故吉凶生焉。

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故吉凶者。勢之所不免也。

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故其辭危。危者使平。易者使傾。其道甚大。百物不廢。懼以終始。其要无咎。此之謂易之道也。

得其大者。縱橫逆順。无施不可。而天下无廢物矣。得其小者。懼以終始。猶可以无咎。

夫乾。天下之至健也。德行恆易以知險。夫坤。天下之至順也。德行恆簡以知阻。

已險而能知險。已阻而能知阻者。天下未嘗有也。夫險阻在躬。則天下莫不備之。天下莫不備之。則其所備者衆矣。又何暇知人哉。是故處下以傾高。則高者畢赴。用晦以求明。則明者必見。易簡以觀險阻。

則險阻无隱情矣。

能說諸心。能研諸侯之慮。

侯之、衍文也。吾心和易。則可以究盡萬物之慮也。

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

此向以言蓍龜者。重見於此。誤也。

是故變化云爲。吉事有祥。象事知器。占事知來。

言易簡者无不知也。禮曰。至誠之遠。可以前知。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禍福將至。必先知之。故至誠如神。

天地設位。聖人成能。人謀鬼謀。百姓與能。

言易簡者取諸物而足也。萬物自生自成。故天地設位而已。聖人无能。因天下之已能而遂成之。故人爲我謀之明。鬼爲我謀之幽。百姓之愚。可使與知焉。書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剛柔雜居。而吉凶可見矣。變動以利言。以利言之。則有變動而道固自如也。

吉凶以情遷。

順其所愛。則謂之吉。犯其所惡。則謂之凶。夫我之所愛。彼有所甚惡。則我之所謂吉者。彼或以爲凶矣。

故曰吉凶以情遷。

是故愛惡相攻而吉凶生。

在我爲吉。則是天下未嘗有凶。在彼爲凶。則是天下未嘗有吉。然而吉凶如此其紛紛者。是生於愛惡之相攻也。

遠近相取而悔吝生。

悔吝者生於不宏通者也。天下孰爲眞遠。自其近者觀之。則遠矣。孰爲眞近。自其遠者觀之。則近矣。遠近相資以爲別也。因其別也。而各挾其有以自異。則或害之矣。或害之者。悔吝之所從出也。

情僞相感而利害生。

信其人則舉以爲利己。不信則舉以爲害己。此情僞之蔽也。

凡易之情。近而不相得則凶。或害之。悔且吝。

此明凶與悔吝輕重之差也。近而不相得則相害。故凶。或害之者。非我之罪也。然亦有以致之矣。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

徵之顯。誠之不可掩也。如此。故或害之者。我必有以見於外也。

蘇氏易傳卷之九

說卦傳

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

介紹以傳命謂之贊。天地鬼神。不能與人接也。故以蓍龜爲之介紹。

參天兩地而倚數。

天數五。地數五。其曰三兩何也。自一至五。天數三。地數二。明數之止於五也。自五以往。非數也。皆相因而成者也。故曰倚數。以是知大衍之數五十。孔子論之已悉。豈容有異說哉。

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分陰分陽。迭用柔剛。故易六位而成章。天地定位。山澤通氣。雷風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錯。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何爲順。何爲逆。曰道德之變。如江河之日趨於下也。沿其末流。至於生蓍倚數。立卦生爻。而萬物之情備矣。聖人以爲立於其末。則不能識其全而盡其變。是以泝而上之。反從其初。道者其所行也。德者其行而有成者也。理者道德之所以然。而義者所以然之說也。君子欲行道德而不知其所以然之說。則

役於其名而爲之爾。夫苟役於其名而不安其實。則小大相害。而後相陵。而道德不和順矣。譬如以機發木偶。手舉而足發。口動而鼻隨也。此豈若人之自用其身。動者自動。止者自止。曷嘗調之而後和。理之而後順哉。是以君子貴命。與命也。欲至於性命。必自其所以然者泝而上之。夫所以食者。爲飢也。所以飲者。爲渴也。豈自外入哉。人之於飲食。不待學而能者。其所以然者明也。盡徐而察之。飢渴之所從出。豈不有未嘗飢渴者存乎。於是性可得而見也。有性者。有見者。孰能一是二者。則至於命矣。此之謂逆。聖人既得性命之理。則順而下之。以極其變。率一物而兩之。以開生生之門。所謂因貳以濟民行者也。故兼三才。設六位。以行於八卦之中。天地山澤雷風水火。紛然相錯。盡八物之變。而邪正吉凶。悔吝憂虞。進退得失之情。不可勝窮也。此之謂順。斷竹爲籥。竅而吹之。唱和往來之變。清濁緩急之節。師曠不能盡也。反而求之。有五音十二律而已。五音十二律之初。有嗥然者而已。嗥然者之初。有寂然者而已。古之作樂者。其必立於寂然者之中乎。是以自性命而言之。則以順爲往。以逆爲來。故曰數往者順。知來者逆。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皆據其末而反求其本者也。故易逆數也。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暄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

於是方以四時言也。八卦之用於四時也。震、巽、坎、離各以其物。故曰雷。曰風。曰雨。曰日。而不言其德也。

天地山澤各以其德。故曰乾。曰坤。曰艮。曰兌。而不言其物也。

帝出乎震。齊乎巽。相見乎離。致役乎坤。說言乎兌。戰乎乾。勞乎坎。成言乎艮。

古有是說也。

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齊乎巽。巽、東南也。齊也者。言萬物之潔齊也。離也者、明也。萬物皆相見。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蓋取諸此也。坤也者、地也。萬物皆致養焉。故曰致役乎坤。兌。正秋也。萬物之所說也。故曰說言乎兌。戰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陰陽相薄也。坎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勞卦也。萬物之所歸也。故曰勞乎坎。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

此孔子從而釋之也。曰。是萬物之盛衰於四時之間者也。皆其自然。莫或使之。而謂之帝者。萬物之中有妙於物者焉。此其神也。而謂之帝云爾。震、木也。兌、金也。離、火也。坎、水也。故各位於其方。巽亦木也。故從震而位於東南。乾亦金也。故從兌而位於西北。坤與艮皆土也。坤位於西南。季夏之位也。艮位於東北。蓋從坎也。艮則曷爲從坎。季夏土十一月水。其律皆黃鍾。傳曰。夫水、土衍而民用也。古之達者。其有以知此矣。坤不言其方何也。所謂致養者。取於地。非獨取於季夏也。二言衍文也。當云說乎兌。誠乎艮。古者兌說通。无從言者。或從而加之。故遂以爲說言。而離誠以爲二也。記曰。誠者物之終始。不誠无物。內躁而外靜。內柔而外剛。蓋有之矣。至於死生終始之際。其情必得。艮、終始萬物者也。亦不容僞也。

動萬物者莫疾乎雷。撓萬物者莫疾乎風。燥萬物者莫熯乎火。說萬物者莫說乎澤。潤萬物者莫潤乎水。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故水火相逮。雷風不相悖。山澤通氣。然後能變化。既成萬物也。

此各以其物言也而不及乾、坤者乾、坤不可物。六子之功顯而乾、坤之德存乎其中。艮亦不言其物何也。艮之物、山。山之用坤兼之矣。故艮亦不得以物言也。

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巽、入也。坎、陷也。離、麗也。艮、止也。兌、說也。

循萬物之理。无往而不自得。謂之順。執柔而不爭。无往而不見納。謂之入。

乾爲馬。坤爲牛。震爲龍。巽爲雞。坎爲豕。離爲雉。艮爲狗。兌爲羊。乾爲首。坤爲腹。震爲足。巽爲股。坎爲耳。離爲目。艮爲手。兌爲口。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震一索而得男。故爲之長男。巽一索而得女。故謂之長女。坎再索而得男。故爲之中男。離再索而得女。故謂之中女。艮三索而得男。故謂之少男。兌三索而得女。故謂之少女。乾爲天。爲圜。爲君。爲父。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良馬。爲老馬。爲瘠馬。爲駁馬。爲木果。坤爲地。爲母。爲布。爲釜。爲吝嗇。爲均。爲子母牛。爲大輿。爲文。爲衆。爲柄。其於地也爲黑。震爲雷。爲龍。爲玄黃。爲旉。爲大塗。爲長子。爲決躁。爲蒼筤竹。爲萑葦。其於馬也爲善鳴。爲馵足。爲作足。爲的顙。其於稼也爲反生。其究爲健。爲蕃鮮。巽爲木。爲風。爲長女。爲繩直。爲工。爲白。爲長。爲高。爲進退。爲不果。爲臭。其於人也爲寡髮。爲廣顙。爲多白眼。爲近利市三倍。其究爲躁卦。坎爲水。爲溝瀆。爲隱伏。爲矯輮。爲弓輪。其於人也爲加憂。爲心病。爲耳痛。爲血卦。爲赤。其於馬也爲美脊。爲亟心。爲下首。爲薄蹄。爲曳。其於輿也爲多眚。爲通。爲月。爲盜。其於木也爲堅多心。離爲火。爲日。爲電。爲中女。爲甲胄。爲戈兵。其於人也爲大腹。爲乾卦。爲鼈。爲蟹。爲蠃。爲蚌。爲龜。其於木也爲科上槁。艮爲山。爲徑路。爲小石。爲門闕。爲果蓏。爲閽寺。爲指。

爲狗。爲鼠。爲黔喙之屬。其於木也爲堅多節。兌爲澤。爲少女。爲巫。爲口舌。爲毀折。爲附決。其於地也爲剛鹵。爲妾。爲羊。

凡八卦之所爲。至於俚俗雜亂。无所不有。其說固不可盡知。蓋用於占筮者而已。意不止於此。將使人以類求之歟。不然。則有亡逸不全者矣。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卜筮者尚其占。是以得見於此也。

序卦傳

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唯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

義有不盡於名者。履爲禮。蠱爲事。臨爲大。解爲緩之類是也。故曰蒙者蒙也。屯者屯也。比者比也。剝者剝也。皆義盡於名者也。

物之稚也。物穉不可不養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者、衆也。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者、比也。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

大畜、小畜皆取於畜而已。大過、小過皆取於過而已。不復論其大小也。故序卦之論易。或直取其名。而不本其卦者多矣。若賦詩斷章。然不可以一理求也。

物畜然後有禮。故受之以履。履而泰然後安。故受之以泰。泰者通也。物不可以終通。故受之以否。物不可以終否。故受之以同人。與人同者、物必歸焉。故受之以大有。有大者不可以盈。故受之以謙。有大而能謙

必豫。故受之以豫。豫必有隨。故受之以隨。以喜隨人者。溺於燕安者也。故至於蠱。蠱則有事矣。蠱者、事也。有事而後可大。故受之以臨。臨者、大也。物大然後可觀。故受之以觀。可觀而後有所合。故受之以噬嗑。嗑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之以賁。賁者、飾也。

君臣父子夫婦朋友之際。所謂合也。直情而行謂之苟。禮以飾情謂之賁。苟則易合。易則相瀆。相瀆則易以離。賁則難合。難合則相敬。相敬則能久。

致飾然後亨則盡矣。故受之以剝。

飾極則文勝而實衰。故剝。

剝者、剝也。物不可以終盡剝。窮上反下。故受之以復。復則不妄矣。故受之以无妄。有无妄然後可畜。

有无妄者。不能必之以皆无妄之辭也。

故受之以大畜。物畜然後可養。故受之以頤。頤者、養也。不養則不可動。故受之以大過。

養而不用。其極必動。動而不已。其極必過。

物不可以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離者、麗也。有天地然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有君臣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禮義有所錯。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恆。

夫婦者咸與恆也、則男女者坎與離也。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明咸、恆之所以次坎、離也。六子皆男女而獨取於坎離。何也。艮、兌爲少。非少无以相感。震、巽爲長。非長无以能久。是故少者爲咸。長者爲恆。而以其中者爲男女之正。

恆者、久也。物不可以久居其所。故受之以遯。遯者、退也。物不可以終遯。故受之以大壯。物不可以終壯。故受之以晉。

晉以柔進也。

晉者、進也。進必有所傷。故受之以明夷。夷者、傷也。傷於外者必反其家。故受之以家人。

人窮則反本。疾痛則呼父母。故傷則反於家。

家道窮必乖。故受之以睽。睽者、乖也。乖必有難。故受之以蹇。蹇者、難也。物不可以終難。故受之以解。解者、緩也。緩必有所失。故受之以損。損而不已必益。故受之以益。益而不已必決。故受之以夬。夬者、決也。決必有所遇。故受之以姤。

施決於壅已者。故有所遇也。

姤者、遇也。物相遇而後聚。故受之以萃。萃者、聚也。聚而上者謂之升。故受之以升。

聚而无主則亂。故必有相推而上之者。

升而不已必困。故受之以困。困乎上者必反下。故受之以井。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

不革則穢。

革物者莫若鼎。故受之以鼎。主器者莫若長子。故受之以震。震者、動也。物不可以終動。止之。故受之以艮。艮者、止也。物不可以終止。故受之以漸。漸者、進也。進必有所歸。故受之以歸妹。漸、女歸吉也。

得其所歸者必大。故受之以豐。豐者、大也。窮大者必失其居。故受之以旅。旅而无所容。故受之以巽。巽者、入也。入而後說之。故受之以兌。兌者、說也。說而後散之。故受之以渙。渙者、離也。物不可以終離。故受之以節。節而信之。故受之以中孚。有其信者必行之。故受之以小過。

君子之信也。物信之而已不有。故時行時止。未嘗必也。有其信而必行之。則過矣。有過物者必濟。故受之以既濟。

權以濟物。有時而過也。物不可窮也。故受之以未濟終焉。

未濟所以爲无窮也。以雜卦觀之。六十四卦皆兩不相從。非覆則變也。變者八。乾、坤也。頤、大過也。坎、離也。中孚、小過也。覆變具者八。泰、否也。隨、蠱也。漸、歸妹也。既濟、未濟也。其餘四十八皆覆也。卦本以覆相從。不得已而從變也。何爲其不得已也。變者八。皆不可覆者也。雜卦皆相反。序卦皆相因。此理也。而有二變者八。覆變具者八。覆者四十八。此數也。而有三。然則六十四卦之敍。果何義也。曰理二。曰數三。五

者无不可。此其所以爲易也。步歷而歷協。吹律而律應。考之人事而人事契。循乎天理而行。无往而不相値也。且非獨此五者而已。將世之所有。莫不咸在。是故從孔子之言。則既有二說矣。曰物不可終過。故受之以坎。坎者陷也。陷必有所麗。故受之以離。又曰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方其爲男女。則所謂陷與麗者不取也。自是以往。吾豈敢一之哉。

雜卦傳

乾剛坤柔。比樂師憂。

有親則樂。動衆則憂。

臨、觀之義。或與或求。

以我臨物。故曰與。物來觀我。故曰求。

屯見而不失其居。

君子以經綸。故曰見。盤桓利居貞。故曰不失其居。

蒙雜而著。

蒙以養正。蒙正未分。故曰雜。童蒙求我。我求人以自明。故曰著。雜則不見。著則不居。

震、起也。艮、止也。損、益、盛衰之始也。大畜、時也。无妄、災也。

以艮畜乾而可者。時也。以乾行震而不可者。災也。六三行人得牛。邑人之災。又曰无妄之藥。不可試也。

萃聚而升不來也。

易以上爲往。下爲來。澤上於地。萃聚於下也。地中生木。升。升於上也。

謙輕而豫怠也。

輕者銳於有爲。怠者安於无事。折節以下人。必銳於有爲者也。知樂而不憂。必安於无事者也。

噬嗑。食也。賁。无色也。

噬嗑自二至五。皆以相噬爲事。躁於食者也。賁自初至四。皆賁而不受汙。安於无色者也。

兌見而巽伏也。

柔在外則見。在內則伏。

隨。无故也。蠱則飾也。

隨以隨時爲安。故其象曰君子以向晦入宴息。蠱以媮安爲危。故其象曰君子以振民育德。故事也。飾。修也。

剝。爛也。復。反也。

爛者非一日之故。而不可反者也。

晉。晝也。明夷。誅也。

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

井通而困相遇也。

井居其所而人即之。困欲行而遇剛揜也。

咸、速也。恆、久也。渙、離也。節、止也。解、緩也。蹇、難也。睽、外也。家人、內也。否、泰反其類也。大壯則止。遯則退也。

大壯小人止而遯則君子退。

大有、衆也。同人、親也。

親則於衆有所擇也。

革、去故也。鼎、取新也。小過、過也。中孚、信也。

陰在外。據用事之地。故爲小過。陰在內。不據用事之地。故爲中孚。

豐、多故也。親寡、旅也。

豐以蔀大而多憂。旅以寡弱而相親。

離上而坎下也。小畜、寡也。履、不處也。

小畜之卦不雨。其爻雨。履之卦不咥人。其爻咥人。皆以一陰而遇五陽。故曰寡。六四居陰。而六三居陽。

有爲君之志。故曰不處。

需、不進也。訟、不親也。

天水相迫。故不進。相違。故不親。

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漸、女歸待男行也。頤、養正也。既濟、定也。歸妹、女之終也。未濟、男之窮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

雜卦自乾、坤以至需、訟、皆以兩兩相從。而明相反之義。自大過以下。則非相從之次。蓋傳者失之也。凡八卦今改正之曰。頤、養正也。大過、顛也。姤、遇也。柔遇剛也。夬、決也。剛決柔也。君子道長、小人道憂也。漸、女歸待男行也。歸妹、女之終也。既濟、定也。未濟、男之窮也。其說曰。初上者。本末之地也。以陽居之則正。以陰居之則顛。故曰頤、養正也。大過、顛也。艮下巽上爲漸。男下女非其正也。故曰漸、女歸待男行也。兌下震上爲歸妹。男女之正也。當以是終。故曰歸妹、女之終也。離下坎上爲既濟。男女之正也。故曰既濟、定也。坎下離上爲未濟。男失其位。窮之道也。故曰未濟、男之窮也。如此而相從之次。相反之義。煥然若合符節矣。

放翁云。易道廣大。非一人所能盡。堅守一家之說。未爲得也。漢儒治易。入神要路。宋儒則未免繁衍。或流於術數。或釋老互發。議論荒唐。如人眩時。五色無主矣。推東坡匯百川支流。滴滴歸源。而滔滔汩汩以出之。萬斛不能量也。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漢以來。未見此奇特。但宣和中方禁蘇氏學。託之毘陵先生。得以不滅。此書亦危矣哉。隱湖毛晉識。

東坡先生易傳。汲古舊有刊本。多訛脫處。吾友黃琴六借得其外舅周君靄林家所藏明萬歷間刻本。有瑯琊焦弱侯序者校之。知毛刻不僅漸卦上九陸誤改經文作逵之謬。如卷七繫傳上四象生

八卦解有上下必有四方下脫有四方必有四方七字卷八繫傳下理財正辭理訛禮加肉爲肴肴訛希裂卦之體卦訛象又履和而至起至巽以行權九卦傳解俱脫簡共百七十九字卷九雜卦傳蒙雜而著著字下脫蒙求我我求人以自八字大畜時也无妄災也傳解六三行人得牛上本有以艮畜乾而可者時也以乾行震而不可者災也二句誤移以艮畜十二字在損益盛衰句下脫震而不可者災也七字其他一字二字之訛舛不可悉數今依焦序本校正按此本桐柏顧御史所刻不知其名而焦爲之序故亦稱焦本云乙丑夏日虞山張海鵬識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蘇氏易傳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著者 蘇軾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雙平 ✤D六二三一